

安徽中浩铝业有限公司
金属制品加工技改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报告

二〇二四年 十月

目录

一、验收监测报告

二、总结报告

三、承诺书

四、验收意见

五、会议名单

六、验收公示

安徽中浩铝业有限公司
金属制品加工技改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安徽中浩铝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

建设单位：安徽中浩铝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贺利民

编制单位：安徽中浩铝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贺利民

建设单位：安徽中浩铝业有限公司

电话：15806128134

传真：/

邮编：242100

地址：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郎溪经济开发区建平大道 108 号

编制单位：安徽中浩铝业有限公司

电话：15806128134

邮编：242100

地址：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郎溪经济开发区建平大道 108 号

目录

表一.....	1
表二.....	5
表三.....	19
表四.....	24
表五.....	33
表六.....	36
表七.....	38
表八.....	50

附图:

附图 1 厂区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现场设备照片

附图 4 项目验收监测现场照片

附件:

附件 1 关于安徽中浩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平方米铝单板项目报告表审批意见

附件 2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60 万平方米铝单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中浩铝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郎溪经济开发区建平大道 10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铝单板				
设计生产能力	氟碳漆铝板年产量 4 万 m ² ，烤瓷铝板年产量 2 万 m ² ，粉末喷涂铝单板年产量 49 万 m ² ，年木产纹量转印铝单板年产量 5 万 m ²				
实际生产能力	氟碳漆铝板年产量 4 万 m ² ，粉末喷涂铝单板年产量 49 万 m ² ，年木产纹量转印铝单板年产量 5 万 m ²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7	开工建设时间	2023.7		
调试时间	2024.04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06		
环评审批部门	郎溪县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编制单位	安徽荣一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中浩铝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中浩铝业有限公司		
投资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比例	2%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70	比例	9.4%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p> <p>(2)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22；</p> <p>(3)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05.15；</p> <p>(4)环境保护部环发〔2009〕、150号文：《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2009.10；</p> <p>(5)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113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p> <p>(6)安徽中浩铝业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取得年产60万平方米铝单板项目郎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表（项目代码：2311-341821-04-05-159610）；</p>				

	<p>(7)《安徽中浩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平方米铝单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文号：郎环函〔2024〕34号，2024年02月05日；</p> <p>(8)安徽中浩铝业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4 月 08 日获得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341821MA8NPU7M5T001Z）。</p> <p>(9)安徽中浩铝业有限公司于2025年01月21日获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41821MA8NPU7M5T001Z）</p> <p>(10)建设单位提供的其它基础材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准号、级别、限值</p>	<p>1、验收阶段主要废水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自建生产废水预处理装置用于前处理工序中清洗废水处理，主要工艺为“隔油+混凝沉淀”处理，处理后的废水回用于生产。本项目不设立食堂和员工住宿，两个功能区依托安徽隆润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已有建筑，安徽隆润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园区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郎溪经济开发区东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纳管至郎溪经开区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项目已通过验收，污水接管执行郎溪经济开发区东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郎溪经济开发区东区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钟桥河。具体标准值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水污染物接管及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项目</th> <th colspan="2">郎溪经济开发区东区污水处理厂</th> </tr> <tr> <th>接管要求</th> <th>排放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pH</td> <td>6~9(无量纲)</td> <td>6-9</td> </tr> <tr> <td>COD</td> <td>400</td> <td>50</td> </tr> <tr> <td>BODs</td> <td>200</td> <td>10</td> </tr> <tr> <td>SS</td> <td>200</td> <td>10</td> </tr> <tr> <td>NH₃-N</td> <td>30</td> <td>5(8)</td> </tr> <tr> <td>LAS</td> <td>20</td> <td>0.5</td> </tr> <tr> <td>石油类</td> <td>20</td> <td>1.0</td> </tr> <tr> <td>氟化物</td> <td>20</td> <td>/</td> </tr> <tr> <td>标准</td> <td>郎溪经济开发区东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td> <td>《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准</td> </tr> </tbody> </table> <p>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p>	项目	郎溪经济开发区东区污水处理厂		接管要求	排放标准	pH	6~9(无量纲)	6-9	COD	400	50	BODs	200	10	SS	200	10	NH ₃ -N	30	5(8)	LAS	20	0.5	石油类	20	1.0	氟化物	20	/	标准	郎溪经济开发区东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准
项目	郎溪经济开发区东区污水处理厂																																
	接管要求	排放标准																															
pH	6~9(无量纲)	6-9																															
COD	400	50																															
BODs	200	10																															
SS	200	10																															
NH ₃ -N	30	5(8)																															
LAS	20	0.5																															
石油类	20	1.0																															
氟化物	20	/																															
标准	郎溪经济开发区东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准																															

2、验收阶段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污染物主要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项目喷塑后固化与喷漆后烘干共用烘干房，故喷塑工序颗粒物、固化/烘干工序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其他工序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天然气燃烧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文）中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厂区内NMHC无组织排放限值 ” 具体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放浓度（mg/m ³ ）	排放速率（kg/h）	监控点	浓度值（mg/m ³ ）
颗粒物	120	3.5	厂界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0	/	4.0
			厂区内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二甲苯	70	1.0	/	1.2
二氧化硫	200	/	/	/
氮氧化物	300	/	/	/

3、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功能区标准，和环评一致。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时段	昼间	夜间
3类标准值	65	55

4、项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固体废物暂存管理执行《安徽省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2021年9月1日）。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原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中要求。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60 万平方米铝单板项目；

建设单位：安徽中浩铝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郎溪经济开发区建平大道与复兴中路交叉口东南侧；

建设性质：新建；

2、项目建设背景及历史沿革

安徽中浩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平方米铝单板项目于2023年03月30日经郎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表（项目代码：2303-341821-07-02-756194）；

2024年02月05日宣城市郎溪县生态环境分局以郎环函（2024）34号文件出具了《关于安徽中浩铝业有限公司年产60万平方米铝单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中浩铝业有限公司于于 2024 年 04 月 08 日获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341821MA8NPU7M5T001Z。

项目于 2023 年 7 月开始进行建设，于 2024 年 4 月开始调试生产。目前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均已到位，与之配套共用工程、辅助工程以及环保工程均同步投入使用。

3、建设内容及规模

具体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2-1。

表 2-1 项目工程一览表

类别	单体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符合情况
主体工程	钣金加工区	位于车间内北侧区域，由东向西布设开平线机、剪板机、雕刻机、冲床、数控冲床、开槽机、折弯机、焊接设施、激光切割机，主要用于铝材的下料、雕刻、冲孔、折弯、焊接等钣金加工	已建设钣金加工区，位于车间内北侧区域，由西向东布设开剪板机、雕刻机、冲床、数控冲床、开槽机、折弯机、焊接设施、激光切割机，主要用于铝材的下料、雕刻、冲孔、折弯、焊接等钣金加工	基本符合，生产设备位置变动未布设开平线
	刷胶区	位于车间内东南侧区域，设有人工刷胶区用于木纹转印板的加工生产。刷胶后的板材再进入喷涂生产线烘干	已建设刷胶区，位于车间内东南侧区域，设有人工刷胶区用于木纹转印板的加工生产。刷胶后的	符合

		房内进行烘干	板材再进入喷涂生产线烘干房内烘干	
	表面前处理-喷涂生产线	位于车间内南侧,设置一体化表面前处理-喷涂生产线,工件经上挂后依次经过喷淋酸性脱脂1、喷淋酸性脱脂2、喷淋水洗1、喷淋水洗2、烘干处理。再根据产品种类选择性进入喷塑房、底漆喷涂房、底漆流平房、面漆喷涂房、面漆流平房、水性漆喷涂房、总烘干房处理。其中氟碳漆铝板采取底漆喷涂-面漆喷涂-烘干处理;烤瓷铝板采取水性漆喷-涂烘干处理;粉末喷涂铝单板采取粉末喷涂-固化处理;木纹转印铝单板采取喷塑-烘干-刷胶-烘干处理	位于车间内南侧,设置一体化表面前处理-喷涂生产线,工件经上挂后依次经过喷淋酸性脱脂1、喷淋酸性脱脂2、喷淋水洗1、喷淋水洗2、烘干处理。再根据产品种类选择性进入喷塑房、底漆喷涂房、底漆流平房、面漆喷涂房、面漆流平房、水性漆喷涂房、总烘干房处理。其中氟碳漆铝板采取底漆喷涂-面漆喷涂-烘干处理;烤瓷铝板采取水性漆喷-涂烘干处理;粉末喷涂铝单板采取粉末喷涂-固化处理;木纹转印铝单板采取喷塑-烘干-刷胶-烘干处理	符合
储运工程	铝材原料区	位于车间外西侧,设有原料棚用于铝卷材的临时存放	于车间外西侧,设有原料棚用于铝卷材的临时存放	符合
	涂料暂存间	位于喷涂生产线东侧,设有涂料间用于塑粉、氟碳漆料、水性漆料等涂料的分区暂存	位于喷涂生产线东侧,设有涂料间用于塑粉、氟碳漆料、水性漆料等涂料的分区暂存	符合
	胶料暂存间	位于人工刷胶区西侧,设置胶料暂存区用于无痕转印胶的暂存	位于人工刷胶区西侧,设置胶料暂存区用于无痕转印胶的暂存	符合
	成品出货区	位于生产车间西侧,设置成品出货区用于成品的临时存放	位于生产车间西侧,设置成品出货区用于成品的临时存放	符合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生产车间外西侧,设置钢构房作为生产及生活办公区	位于生产车间外西侧,设置钢构房作为生产及生活办公区	符合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	市政供水	符合
	排水	厂区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接管纳入郎溪经开区东区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依托安徽隆润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已建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郎溪经开区东区污水处理厂	厂区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接管纳入郎溪经开区东区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依托安徽隆润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已建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郎溪经开区东区污水处理厂	符合
	供热	市政天然气供热	市政天然气供热	符合
	供电	市政供电	市政供电	符合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装置	生产废水:自建生产废水预处理装置用于前处理工序中清洗废水处理,主要工艺为“隔油+pH调节+气浮+混凝	生产废水:自建生产废水预处理装置用于前处理工序中清洗废水处理,主要工艺为“隔油+混凝	排放形式变化,现阶段

程		沉淀+砂滤”处理,处理后接管纳入开发区东区污水处理厂	沉淀”处理,处理后的废水回用生产。	生产废水回用生产,不向外排放
		生活污水:依托安徽隆润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已建化粪池处理,处理后接管纳入郎溪经开区东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钟桥河	生活污水:依托安徽隆润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已建化粪池处理,处理后接管纳入郎溪经开区东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钟桥河	符合
废气处理装置		激光切割粉尘:设备自带密闭外框,经设备自带抽风系统和布袋除尘系统处理(TA001)	激光切割粉尘:设备自带密闭外框,经设备自带抽风系统和布袋除尘系统处理(TA001)	符合
		打磨及台锯下料粉尘:设置密闭下料、打磨房,台锯下料粉尘与打磨粉尘经整体抽风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TA003)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	打磨及台锯下料粉尘:设置密闭下料、打磨房,台锯下料粉尘与打磨粉尘经整体抽风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TA003)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	符合
		焊接烟尘:采取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TA002)	焊接烟尘:采取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TA002)	符合
		喷塑粉尘:设置密闭喷塑房,采取密闭整体抽风收集+1套旋风除尘+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TA004),尾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2)	喷塑粉尘:设置密闭喷塑房,采取密闭整体抽风收集+1套旋风除尘+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TA004),尾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2)	符合
		底漆调漆、喷涂、流平废气:设置密闭底漆喷涂房、底漆流平房,调漆工序置于喷漆房内,喷漆废气经水帘吸收+干式过滤器处理后再汇同收集的挥发性有机废气一并进入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TA005),尾气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3)	底漆调漆、喷涂、流平废气:设置密闭底漆喷涂房、底漆流平房,调漆工序置于喷漆房内,喷漆废气经水帘吸收+干式过滤器处理后再汇同收集的挥发性有机废气一并进入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TA005),尾气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3)	符合
		面漆调漆、喷涂、流平、水性漆喷涂废气:设置密闭面漆房、面漆流平房、水性漆房,调漆工序置于喷漆房内,喷漆废气经水帘吸收+干式过滤器预处理后再汇同收集的挥发性有机废气一并进入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TA006),尾气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4)	面漆调漆、喷涂、流平、水性漆喷涂废气:设置密闭面漆房、面漆流平房、水性漆房,调漆工序置于喷漆房内,喷漆废气经水帘吸收+干式过滤器预处理后再汇同收集的挥发性有机废气一并进入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TA006),尾气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4)	符合
		喷涂线烘干废气:设置密闭烘干房(喷漆后烘干、喷塑后固化、转印胶	喷涂线烘干废气:设置密闭烘干房(喷漆后烘干、喷塑后固化、转	

		烘干共用),经整体抽风收集+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TA007),尾气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5);表面前处理线烘干废气:烘干房相对密闭,经整体抽风收集后引入喷涂线烘干工序排气筒排放(DA005);危废库废气经整体抽风后依托喷涂线烘干工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5)	印胶烘干共用),经整体抽风收集+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TA007),尾气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5);表面前处理线烘干废气:烘干房相对密闭,经整体抽风收集后引入喷涂线烘干工序排气筒排放(DA005);危废库废气经整体抽风后依托喷涂线烘干工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5)	
		刷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依托底漆喷涂工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TA005,和底漆共用),尾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3)	/	此工段未建设
		/	有组织酸性废气:设置1座酸性废气吸收塔处理设施,采用廊道式密闭+顶吸风+槽边吸风收集方式,用碱液喷淋法处理,处理效率达到95%以上,尾气由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6)	新增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	符合
	固废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车间内新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建筑面积50m ² ,金属边角料、焊渣、废普通包材、废转印纸等收集后资源外售;危险废物:车间外南侧新建危险废物暂存间,建筑面积50m ² ,各类危废规范暂存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车间内新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建筑面积50m ² ,金属边角料、焊渣、废普通包材、废转印纸等收集后资源外售;危险废物:车间内南侧新建危险废物暂存间,建筑面积50m ² ,各类危废规范暂存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分区防渗	对漆料库、胶品库、喷涂生产线、表面前处理生产线、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设施等区域采取重点防渗;其它区域一般防渗;依托安徽隆润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已建320m ³ 事故池,并设置事故废水截断措施(设置截流控制阀);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对漆料库、胶品库、喷涂生产线、表面前处理生产线、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设施等区域采取重点防渗;其它区域一般防渗;依托安徽隆润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已建320m ³ 事故池,并设置事故废水截断措施(设置截流控制阀);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符合

5、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工序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量	
1	下料	剪板机	4000	台	1	1	不变	
2		激光切割机	MKJG6020-PXJH	台	1	1	不变	
3		平台锯	/	台	1	1	不变	
4	雕刻	雕刻机	2.6*6000	台	1	0	-1 台	
5		雕刻机	2*6000	台	5	4	-1 台	
6	冲孔	数控冲床	DES-300	台	2	1	-1	
7		冲床	16T	台	3	1	-2	
8	折弯	数控折弯机	H510040	台	1	1	不变	
9		数控折弯机	H510045	台	3	3	不变	
10		数控折弯机	H510045	台	3	3	不变	
11	焊接	氩弧焊机	350T	台	4	2	-2 台	
12		激光焊机	HZ-2000H	台	3	1	-2 台	
13	打磨	角磨机	/	台	10	10	不变	
14	辊弯	滚圆机	4000	台	1	1	不变	
15	开槽	卧式开槽机	2*4000	台	2	1	-1 台	
16	复合	热压机	平台	台	10	10	不变	
17	开平	开平线	4*2500	条	1	0	-1 条	
18	表面前处理线	酸性脱脂槽 2 座、清洗槽 2 座、烘道 1 座	流水线	条	1	1	不变	
19	喷涂线	1 间粉末喷涂室、2 间底漆喷涂室、1 间底漆流平室、1 间面漆喷涂室、1 间面漆流平室、1 间水性漆喷涂室,1 件烘干室(喷塑、喷漆共用),其中:		流水线	条	1	1	不变
		粉末喷涂室	喷枪	自动+手动	把	14(12 自动+2 手动)	14(12 自动+2 手动)	不变
		氟碳底漆喷涂	喷枪	自动+手动	把	3(2 自动+1)	3(2 自动+1)	不变

		室				手动)	手动)	
		氟碳面漆喷涂室	喷枪	自动+手动	把	6(4自动+2手动)	6(4自动+2手动)	不变
		水性漆喷涂室	喷枪	自动+手动	把	6(4自动+2手动)	0	-6

表 2-3 设备清单一览表

6、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种类	产量(万 m ² /a)		喷涂类型	喷涂面积(万 m ²)		单面/双面喷涂	漆膜干膜厚度、喷粉厚度
			环评年产量	实际后年产量		环评年产量	实际后年产量		
1	铝单板	氟碳漆铝板	4	4	氟碳漆	4	4	单面	40um
2		烤瓷铝板	2	0	水性陶瓷漆	2	0	单面	40um
3		粉末喷涂铝单板	49	49	塑粉	49	49	单面	50um
4		木纹转印铝单板	5	5	塑粉	5	5	单面	50um

表 2-4 项目产品方案

7、本工程劳动定员及生产班制

职工人数：本次验收项目劳动定员 100 人。

工作时数：项目生产车间采用单班制，每班工作 10 小时，全年工作日 300 天。

8、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表 2-5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耗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存储量	规格	主要成分	存储位置
1	铝卷	吨	3800	3800	60	2.0/2.5/3.0	铝	车间
2	加强筋	吨	100	100	10		铝	车间
3	抽芯铆钉	万个	1500	1500	150	2万/箱	铝	车间
4	清洗剂(酸性脱脂剂)	吨	12	12	2	/	硫酸 10%、活性剂 0.2%、氢氟酸 8%、无机酸(柠檬酸、氟锆酸)6.0%、水 75.8%	漆料库
5	木纹纸	平	50000	50000	3000	500m/卷	/	原料

		方						库
6	塑粉	吨	66.13	66.13	0.5	25kg/袋	TGIC(异氰尿酸三缩水甘油酯)4-6%, 聚酯树脂 52-65%, 颜料 1-5%, 填料 15-25%	漆料库
7	氟碳底漆	吨	1.75	1.75	0.5	20kg/桶	PVDF 氟树脂 20~30%;二甲苯 10~20%;丙烯酸树脂 10-15%;邻苯二甲酸二甲酯 10-15%;二元酸酯 5-10%;颜料 20-30%	漆料库
8	氟碳面漆	吨	1.63	1.63	0.5	20kg/桶	PVDF 氟树脂 28%、丙烯酸树脂 12%、二甲苯 8%、醋酸丁酯 10%、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5%、颜料 25%、其他 12%	漆料库
9	稀释剂	吨	0.67	0.67	0.1	20kg/桶	乙醇 10%;环己酮 10%;醋酸乙酯 40%;醋酸丁酯 40%	漆料库
10	水性陶瓷漆	吨	3.56	0	0	20kg/桶	二氧化硅 25%、二氧化钛 20%、去离子水 46%、异丙醇 9%	漆料库
11 1 1	无痕转印胶(水基型)	吨	25	25	0.5	25kg/桶	水基型胶黏剂, 根据成分检测报告, 挥发性有机物未检出(检出限 2g/L)	胶料库
12	润滑油	吨	0.1	0.1	0.1	25kg/桶	/	原料库
13	焊丝	吨	1	1	0.1	/	/	原料库
14	切削液	吨	0.3	0.3	0.1	25kg/桶	/	原料库
15	天然气	Nm ³	21000 0	21000 0	/	/	/	市政供给

2、水平衡

项目废水主要为主要包括脱脂用水、水帘吸收用水、脱脂后清洗水、水性漆喷枪清洗用水、生活用水。

本次验收项目脱脂用水为 0.724m³/d、水帘吸收用水为 0.507m³/d、脱脂后清洗水 3.46m³/d、水性漆喷枪清洗用水为 0.03m³/d、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m³/d。脱脂用水和水帘吸收用水定期更换后作为危废处置；水性漆喷枪清洗用水汇入混入水性漆回用于喷涂工序；脱脂后清洗水经收集后进入厂区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满足接管标准后接管纳入郎溪经济开发区东区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依托安徽隆润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厂区内已有建筑，安徽隆润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园区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郎溪经济开发区东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纳管至郎溪经开区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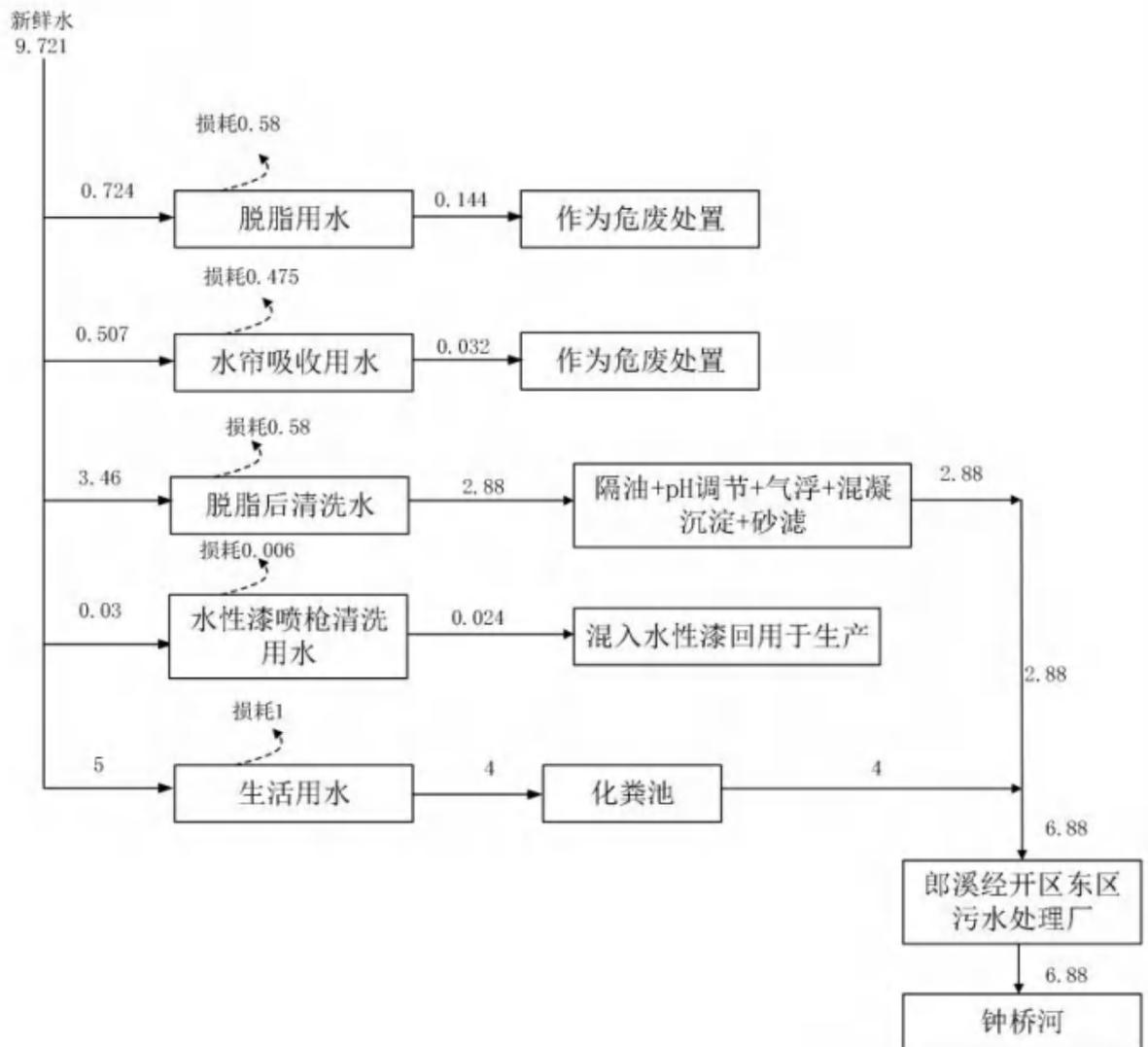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t/d)

9、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环评设计阶段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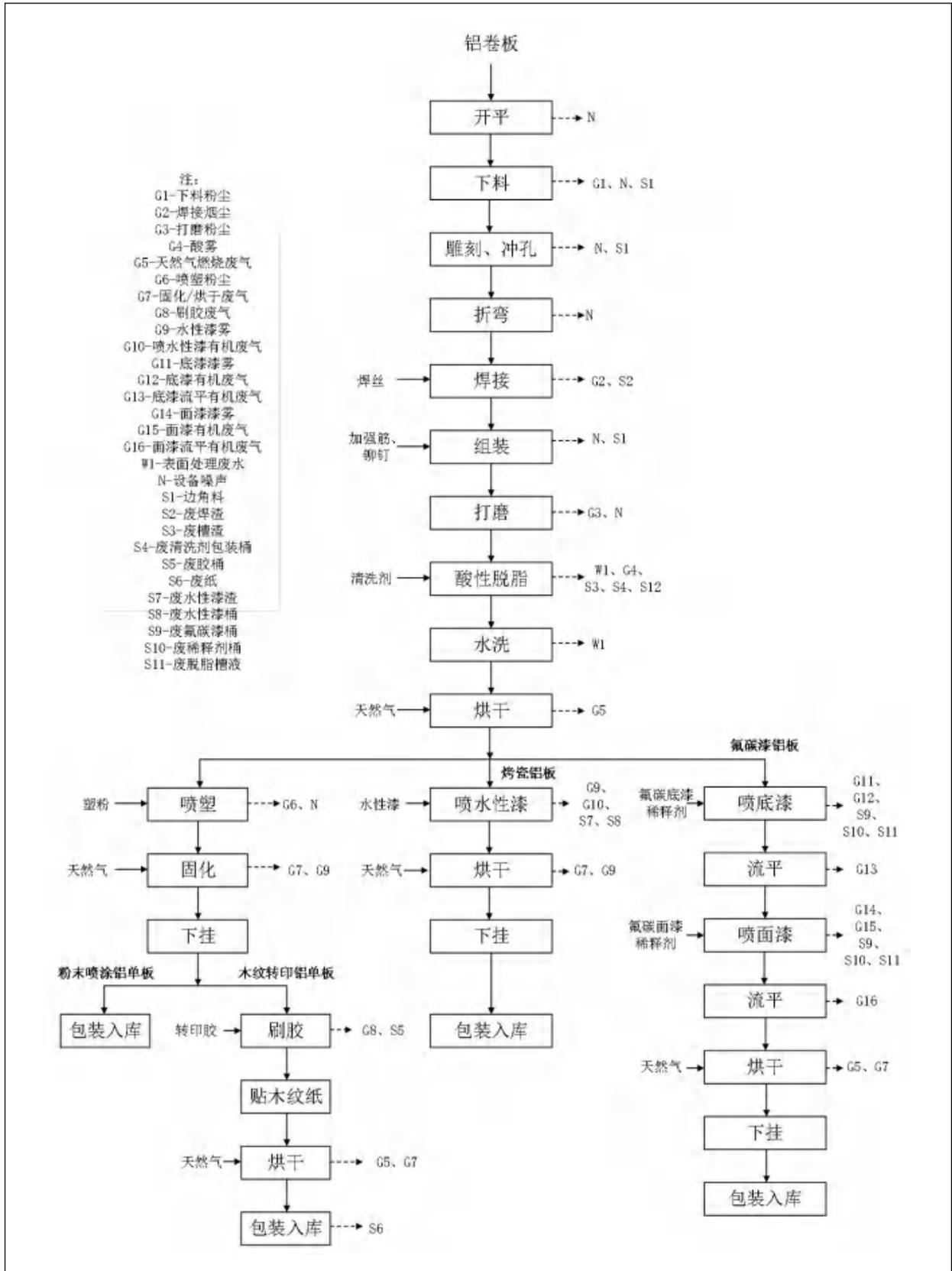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产品类别共 4 种，原料均为铝卷，经开平下料、折弯成型、焊接打磨、前

处理清洗、喷涂处理后成品。其中粉末喷涂铝单板采取喷塑、固化处理；木纹转印铝单板采取喷塑、固化、刷胶、贴木纹纸、烘干处理；烤瓷铝板采取水性漆喷涂、烘干处理；氟碳漆铝板采取氟碳漆喷涂、烘干处理。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1) 机加工处理

①开平

项目使用的原料为铝卷材，进场后需使用开平线机、剪板机对其开卷校平剪切，该过程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②下料

根据尺寸要求，采用激光切割机、平台锯将铝材切割下料，切割成不同规格的板材。下料过程会产生粉尘。其中激光切割机相对密闭，自带粉尘收集装置，收集的粉尘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平台锯设置密闭加工间，经负压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

③雕刻、冲孔

利用编程软件，将绘制的展开图编写成数控加工机床可识别的程序。让其根据这些程序一步一步的在一块铝板上，将其平板件的结构形状冲制出来。冲孔是用冲床按图纸在铝板上冲出相应的孔位，以便组装安装零件。雕刻是用雕刻机在铝板表面雕刻客户要求的花纹等。该过程会产生金属边角料和设备运行噪声。

④折弯

采用数控折弯机将冲孔后的下料坯件进行折弯，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⑤焊接

将多个铝材零件组焊在一起，达到加工的目的。或是单个铝板的边缝焊接，以增加其强度，本项目采用激光焊机、氩弧焊机对缝隙进行焊接。该过程会产生焊接烟尘、废焊材及噪声。

⑥组装

组装就是将多个零件或组件（铆钉、加强筋等）按照一定的方式组装在一起，使之成为一个完整的料品。

⑦打磨

对焊接后的焊缝、表面有缺陷部位、尖点刺的铝单板需要进行打磨修整，项目打磨主要采用手持角磨机打磨，打磨过程中产生打磨粉尘及设备运行噪声。

(2) 表面前处理

铝材在喷涂前，需要进行去油去污等表面前处理，其主要流程为酸性脱脂、清洗及烘干。

①酸性脱脂：前处理工序设置自动流水线，工件经上挂后，进入前处槽进行酸性脱脂，该槽液使用二合一清洗剂，具有除油、除锈双重功能。该工序采用喷淋方式，利用酸洗清洗剂对铝合金的弱浸蚀能力，使金属表面自然氧化膜溶解，油污松动。清洗剂中的活性剂则可以提高铝合金表面的润湿性，降低油污的附着力，使油污乳化均匀地分散在脱脂液中。清洗剂（主要成分：硫酸 10%、活性剂 0.2%、氢氟酸 8%、无机酸（柠檬酸、氟锆酸）6.0%、水 75.8%）使用前需与水按 1：24 配比，配置成酸性脱脂槽液。槽液 pH 为 3~4，喷淋处理时间 3min，温度均为常温。项目设有脱脂循环水池共 2 个，单个槽体尺寸为 7.2m³，槽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使用到一定程度时作为危废处置。另外长时间生产水池底部会有少量残渣，企业对循环水池定期捞渣，该工序会产生废槽渣。

②二级水洗：工件经酸性脱脂后需进行水进行两次清洗，以去除铝单板表面粘附的少量油脂及槽液。水洗均采用喷淋水洗，设置 2 个尺寸分别为 7.2m³的循环水池，考虑到过程损耗，水洗用水定期添加，约 4 天更换一次，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该工序会产生清洗废水。

③烘干：工件清洗后进入烘道，由天然气燃烧机提供热风进行烘干，用于烘干工件表面的水分。温度为 90~120℃，烘干 10~15min。天然气燃烧会产生燃烧烟气。

序号	工艺	槽液成分	尺寸	温度控制	操作时间	备注
1	酸性脱脂 1(喷淋式)	清洗剂 4%、水	3m*1.6m*1.5m	常温	1.5min	80 天更换一次
2	酸性脱脂 2(喷淋式)	清洗剂 4%、水	3m*1.6m*1.5m	常温	1.5min	80 天更换一次
3	水洗 1(喷淋式)	水	3m*1.6m*1.5m	常温	1.5min	4 天更换一次
4	水洗 2(喷淋式)	水	3m*1.6m*1.5m	常温	1.5min	4 天更换一次
5	烘道		25m*1.3m*2.5m	90~120℃	10~15min	

表 2-6 表面处理工序工艺参数统计表

(3) 喷涂处理

1) 喷塑处理工序

①喷塑：根据产品需要，约54万平方米的铝单板产品需做喷塑处理。本项目设有1条全自动喷涂生产线，工件经流水线送入喷粉室，喷粉室采用静电喷粉工艺，粉层厚度均匀。喷粉室主要由静电塑料粉末传输设备、静电塑料粉末喷枪、静电塑料粉末回收装置等设备组成。静电塑料粉末传输设备（静电塑料粉末贮料设备及泵送设备）将静电塑料粉末与空气的混合物传送至加料管线中，经机器持静电塑料粉末喷枪将粉末涂料喷涂在工件表面，喷涂附着率一般为70%，静电塑料粉末为干粉状。在相对密闭的喷塑室内，通过负压收集未吸附在工件表面的塑粉，并通过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收集处理的塑粉送回供粉系统循环使用。该工序主要产生喷塑粉尘。

②固化：项目塑粉固化与喷漆烘干共用1间烘干房，除挂件的进、出隧道口其余为全封闭状态。固化温度180℃~220℃，烘道出口设置断热区，用于工件和废气降温；经收集的降温废气再通过加长管道进行自然冷却，送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工件表面附着的塑粉经熔融、流平、胶粘成膜等的固化过程，形成理想的、符合工件所需的具有保护性、装饰性的优良涂层，固化后工件随流水线流转至下件区。热风循环系统加热固化过程由天然气燃烧机提供热风进行烘干固化，天然气燃烧会产生燃烧烟气。另外固化树脂融状态下会产生塑粉固化有机废气。

2) 喷漆工序

①喷氟碳漆

根据产品需要，约4万平方米的铝单板产品做喷氟碳漆处理。将部分表面前处理后的工件随流水线进入密闭的氟碳喷涂房进行氟碳漆喷涂。本项目氟碳漆喷涂采用两涂一烘喷漆方式，底漆、面漆均采用自动喷漆工艺，并采取手动补漆。氟碳漆喷涂包括氟碳底漆喷涂、底漆流平、氟碳面漆喷涂、面漆流平。项目设2间底漆喷漆房和2间面漆喷漆房，并配套设有2间流平室。底漆和面漆的调配依托喷漆房进行，氟碳底漆使用配比为底漆：稀释剂=5：1，氟碳面漆使用配比为氟碳面漆：稀释剂=5：1，无需使用固化剂。氟碳漆喷枪清洗位于喷漆房内，使用稀释剂清洗，清洗后产生的废溶剂用于调漆，故喷枪清洗废气、调漆废气汇同喷漆废气经收集后一并进入“水帘吸收+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喷漆后在配套的密闭流平室内进行流平，流平室的主要作用是使喷漆后喷在铝单板表面的漆膜摊平，保证漆膜的平整度和光泽度，并使溶剂挥发掉一部分，以防止影响后续喷涂或烘烤时在漆膜上出现针孔等问题。整条喷漆线封闭布置，仅在喷漆室设

置活动门，同时保留生产线进出口，底漆流平室紧接底漆喷漆室和面漆喷漆室，均处于密闭空间中。项目利用水幕帘净化处理漆雾，喷漆室下方设置循环水池。喷漆主要产生喷漆废气（漆雾、挥发性有机废气）、喷漆水帘废水、漆渣以及噪声。

烘干：面漆喷涂后的铝材进入烘干室烘干。烘道保留进口和出口，进出口均设置活动门，烘干时活动门根据工件大小保留出通过的空间。热风循环系统加热烘干过程由天然气燃烧机提供热风进行间接烘干。烘干温度一般在 180℃-220℃之间。此工序产生烘干有机废气以及天然气燃烧烟气。

②喷水性陶瓷漆

根据产品需要，约2万平方米的铝单板产品做喷水性陶瓷漆处理，项目水性陶瓷漆喷涂生产线与油性漆相同，但仅进行一道喷涂。水性陶瓷漆喷涂在水性漆喷涂室内进行，该过程会产生喷涂废气；水性漆喷枪清洗在水性漆喷涂室内进行，采用新鲜水清洗，产生的清洗废水混入水性漆内作为原料使用。水性陶瓷漆烘干在与氟碳漆共用烘干房，烘干温度180~220℃，该过程会产生烘干废气以及天然气燃烧烟气。

喷漆线	包含内容	规格及尺寸 (长*宽*高)(m)	温度控制	备注
喷粉线	粉末喷涂室	18*5*2.5	常温	/
喷涂线	底漆喷涂室 1	5*2.5*2.5	常温	自带水帘吸收设施
	底漆喷涂室 2	6*2.5*2.5	常温	自带水帘吸收设施
	底漆流平室	10*1.3*2.5	常温	/
	面漆喷涂室 1	5*2.5*2.5	常温	自带水帘吸收设施
	面漆喷涂室 2	7*2.5*2.5	常温	自带水帘吸收设施
	面漆流平室	10*1.3*2.5	常温	/
	水性漆喷涂室	6*2.5*2.5	常温	/
烘干线	烘干室	50*1.3*2.5	180~220℃	喷粉、喷漆共用
流水线作业，工件移动速度 0.3min/m				

表 2-7 喷涂处理工序工艺参数统计表

(4) 木纹转印工序

该工序主要生产木纹转印铝单板。木纹转印是指在粉末喷涂的基础上，根据高温升华热渗透原理，将木纹纸上的木纹图案，快速转印并渗透到型材上。使生产的木纹型材纹理清晰，立体感强，更能体现木纹的自然感觉。

喷塑处理过的铝单板下挂会后进入涂胶平台人工涂胶，该工序使用无痕转印胶（水基型），涂胶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涂胶后再将木纹纸贴合在铝件表面，上挂进入喷涂流水线中的烘干房进行烘干转印，烘干温度为 170-175℃(设定温度和时间具体参照木纹纸的工艺要求而定)。待产品冷却至常温后，将表面的木纹纸撕下，然后包装入库。此工序产生烘干转印有机废气、天然气燃烧烟气及废木纹纸。

2、验收阶段生产工艺流程

(1.1) 工艺流程说明

本次验收期间生产工艺仅水性陶瓷漆未上，其他与环评设计阶段一致，此处不再赘述。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项目排水体制实行雨污分流，废水主要是脱脂用水为0.724m³/d、水帘吸收用水为0.507m³/d、脱脂后清洗水3.46m³/d、水性漆喷枪清洗用水为0.03m³/d、生活污水按照50L/人·d计，用水指标以110L/（人·d），产生量为5m³/d。脱脂用水和水帘吸收用水定期更换后作为危废处置；水性漆喷枪清洗用水汇入混入水性漆回用于喷涂工序；脱脂后清洗水经收集后进入厂区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回用于脱脂生产线；生活污水依托安徽隆润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已有建筑，安徽隆润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园区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郎溪经济开发区东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纳管至郎溪经开区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主要为COD、BOD₅、SS、NH₃-N；生活污水依托安徽隆润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经化粪池处理，达到郎溪经济开发区东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纳管至郎溪经开区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表 3-1 废水治理设施及去向

序号	废水类别	处理设施及去向
1	生活污水	依托安徽隆润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经化粪池处理，达到郎溪经济开发区东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纳管至郎溪经开区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2	脱脂用水	更换后作为危废处置
3	水帘吸收用水	更换后作为危废处置
4	水性漆喷枪清洗用水	混入水性漆回用于喷涂工序
5	脱脂后清洗水	经收集后进入厂区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回用于脱脂工段

(1) 废水处理

脱脂用水和水帘吸收用水定期更换后作为危废处置；脱脂后清洗水经收集后进入厂区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回用于脱脂工段；生活污水依托安徽隆润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已有建筑，安徽隆润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园区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郎溪经济开发区东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纳管至郎溪经开区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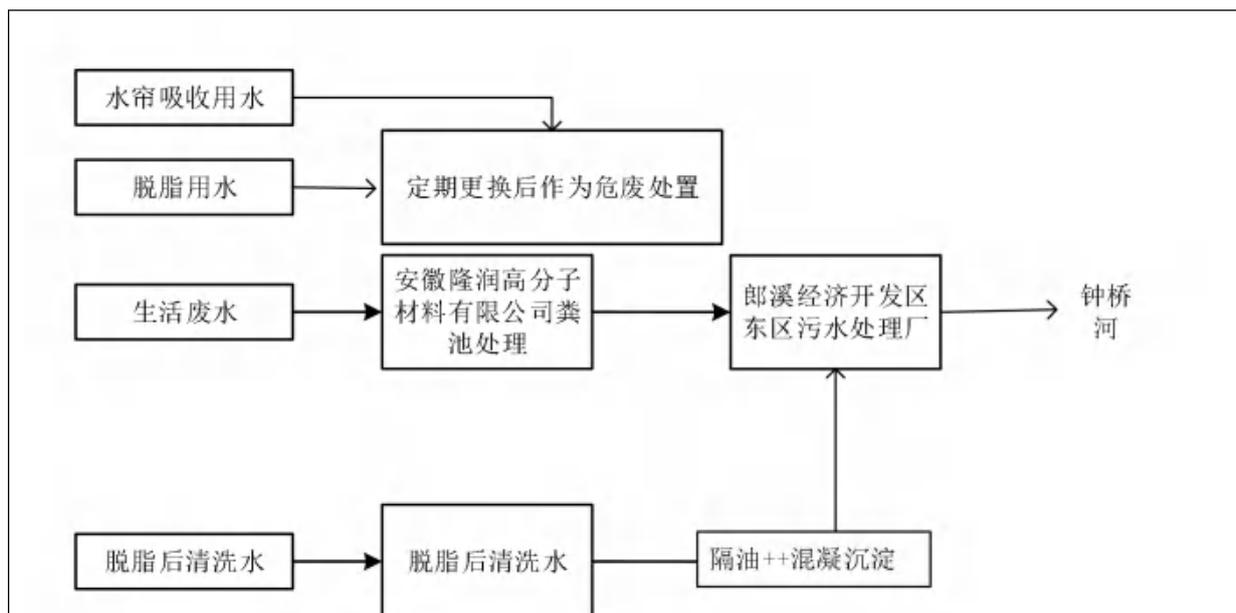


图 3-1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废气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废气污染源主要来源为生产车间中激光切割粉尘、打磨及台锯下料粉尘、焊接烟尘、喷塑粉尘、底漆调漆、喷涂、流平废气、面漆调漆、喷涂、流平、水性漆喷涂废气、喷涂线烘干废气、酸洗废气。

激光切割设备密闭，粉尘经设备自带抽风系统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焊接工序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TA002）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项目设置密闭下料、打磨房，台锯下料粉尘与打磨粉尘经整体抽风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TA003）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

喷涂生产线中喷塑工序采取密闭+整体抽风收集+1套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TA004），尾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2）；

喷涂生产线中底漆调漆、喷涂及流平工序采取密闭+整体抽风收集+水帘吸收 +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5），尾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3）；

喷涂生产线中面漆调漆、面漆喷涂、面漆流平、水性漆喷涂工序采取密闭+整体抽风收集+水帘吸收+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6），尾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4）；

喷涂生产线中烘干房（底漆、面漆、水性漆、刷胶后烘干等工序共用）采取密闭+整体抽风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7），尾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5），喷涂线烘干工序热源来源于天然气燃烧，燃烧废气经收集后一并通过该排

气筒排放（DA005）；危废库废气经整体抽风后引至烘干工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7）处理，尾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5）。另外表面前处理线设有烘道用于工件清洗后烘干，烘干热源来源于天然气燃烧，燃烧废气经收集后汇同喷涂线烘干工序排气筒排放（DA005）；脱脂线废气采用廊道式密闭+顶吸风+槽边吸风收集方式，用碱液喷淋法处理，处理效率达到95%以上，尾气由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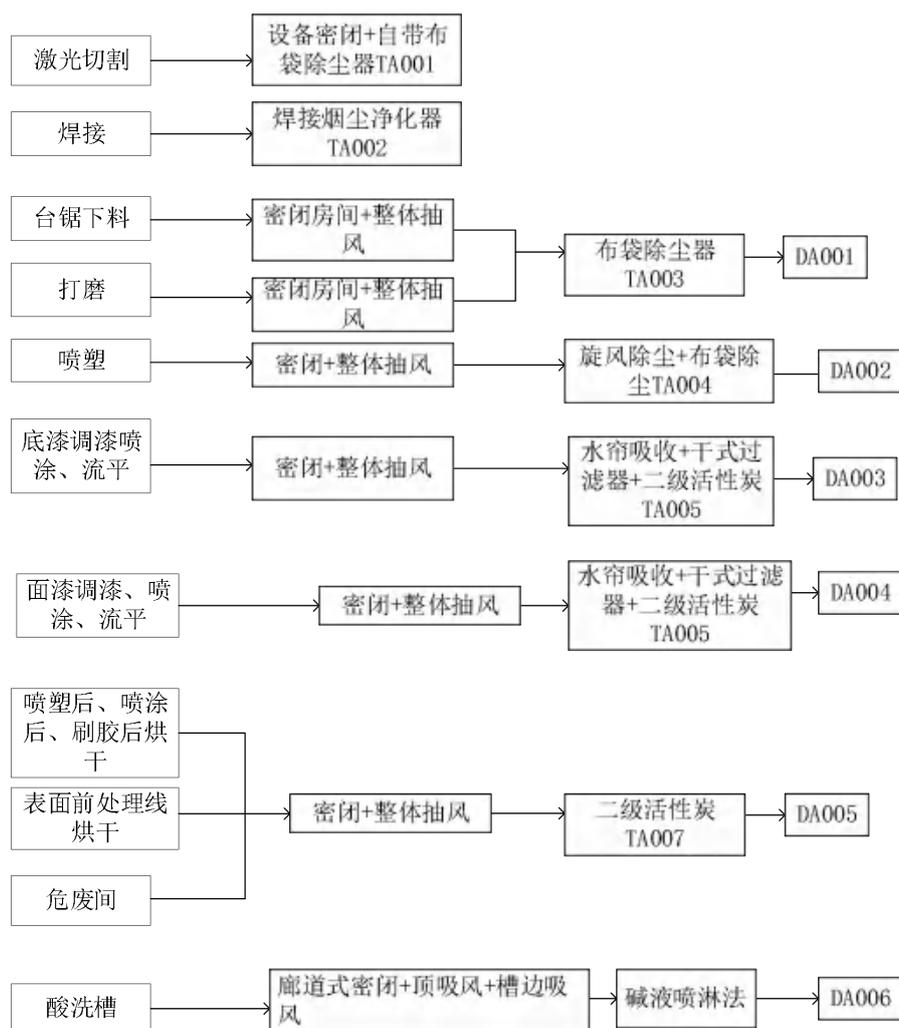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3、噪声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主要噪声源来自于车床等机加工设备，声源强度不高，属中低频稳态噪声通过采用车间厂房隔音、减振基座、安装隔声罩等措施，减小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项目单位采取以下噪声治理措施：

①剪板机、激光切割机、冲床、平台锯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加强管理等；

②管理方面：加强生产设备的维修、维护，确保生产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尽量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运行，尽量让高噪声设备错时，运车间个别工作岗位应按照劳动保护的有关要求对个人防护，如佩戴耳塞、耳罩等防噪声用品。

4、固废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焊渣、普通包材、废转印纸。

企业职工日常活动中产生的生活垃圾；企业生产中于机加工时产生金属边角料、废切削液、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化学品包装桶、废水性漆桶；设备润滑工序时产生废润滑油；废气处理时产生的废活性炭；喷涂工序时产生氟碳漆漆渣、水性漆漆渣；前处理工序是会产生废槽渣、脱脂槽液、水帘吸收废水；废水处理工序时会产生污水处理污泥；焊接时会产生焊渣；项目产品包装工序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包装袋和纸箱等；木纹转印工序是会产生废转印纸。

(1)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2) 金属边角料、废转印纸、普通包材、焊渣收集后委托一般固废单位进行处置。

(3) 车间清扫沉降灰、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给生产厂商回收利用。

(4) 废油桶、废切削液、废润滑油、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废化学品包装桶、废活性炭、氟碳漆漆渣、废槽渣、废脱脂槽液、水帘吸收废水、污水处理污泥，产生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郎溪泓文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经过分类收集和妥善处理，能够做到零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固体废物处理措施详见下表：

表 3-2 固体废弃物产生和排放情况

序号	名称	废物类别	产生量 (t/a)	储存方式	储存位置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	15	桶装	垃圾桶	环卫部门清运

2	金属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38	袋装	一般工业废暂存间	资源外售
3	废转印纸	一般工业固废	0.5	袋装	一般工业废暂存间	资源外售
4	普通包材	一般工业固废	1	/	一般工业废暂存间	资源外售
5	焊渣	一般工业固废	0.1	袋装	一般工业废暂存间	资源外售
6	废油桶	危险废物	0.01	/	危废暂存间	委托郎溪泓文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7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0.3t/次	桶装	危废暂存间	委托郎溪泓文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8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0.1	桶装	危废暂存间	委托郎溪泓文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9	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	危险废物	0.4	桶装	危废暂存间	委托郎溪泓文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在满足豁免条件时，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10	废化学品包装桶	危险废物	0.01	/	危废暂存间	委托郎溪泓文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10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6.98	桶装	危废暂存间	委托郎溪泓文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11	氟碳漆漆渣	危险废物	0.644	桶装	危废暂存间	委托郎溪泓文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12	废槽渣	危险废物	0.5	桶装	危废暂存间	委托郎溪泓文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13	废脱脂槽液	危险废物	43.2	桶装	危废暂存间	委托郎溪泓文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14	水帘吸收废水	危险废物	9.5	桶装	危废暂存间	委托郎溪泓文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15	污水处理污泥	危险废物	2	桶装	危废暂存间	委托郎溪泓文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安徽中浩铝业有限公司厂址位于郎溪经济开发区建平大道东侧，复兴中路南侧，主要从事铝单板的生产。2023年11月22日取得年产60万平方米铝单板项目郎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表，安徽荣一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编制《安徽中浩铝业有限公司年产60万平方米铝单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郎溪县环保局于2024年02月05日对该项目作出了审批意见。

2、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属于C3311金属结构制造，不涉及电镀，涉及有喷涂工艺。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6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中“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淘汰类”与“限制类”范畴，可视为允许类项目；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在其中。

本项目于2023年11月22日取得郎溪县科技经信局备案，项目代码：2311-341821-04-05-159610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安徽省的相关产业政策。

3、规划符合性及选址合理性

根据《安徽郎溪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9-2030年）》，开发区的主导产业为智能制造、新材料及大健康三大产业，规划分为主园区、梅渚园区、新发园区及十字园区。主园重点发展高端智能制造、新材料和大健康产业，兼顾现代服务业。本项目位于郎溪经济开发区主园区，郎溪经济开发区主导产业为智能制造、新材料和大健康三大主导产业，本项目产品类别铝单板，行业类别为C3311金属结构制造，与郎溪经济开发区规划的主导产业不相冲突。项目厂址位于建平大道与复兴中路交叉口东南侧，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布局符合郎溪经济开发区规划要求。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宣城市郎溪经济开发区，项目四至关系：东侧为永力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南侧为安徽邦兴有限公司，西侧为建平大道，隔建平大道为美华钢球有限公司，北侧为复兴中路，隔复兴中路为郎溪水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在项目环境防护距离以内不得规划建设医院、学校、居住区以及食品企业等环境敏感目标。选址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符合安徽郎溪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要求。

4、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污染物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平均浓度、CO 日平均浓度、O₃ 日最 8h 平均浓度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为达标区。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二甲苯，评价区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明，该地区的二甲苯监测浓度未超标；本项目的废气经处理达标后外排，不会降低现有的环境质量。整体来讲，评价区内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区域内的地表水钟桥河环境现状数据指标 pH、COD、NH₃-N、BOD₅ 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要求，水环境质量状况良好。项目区环境噪声监测点昼间、夜间等效声级均满足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3 类标准，评价结果表明项目区的声环境质量良好。

5、营运期环境影响结论

(1)地表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废水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自建生产废水预处理装置用于前处理工序中清洗废水处理，主要工艺为“隔油+混凝沉淀”处理，处理后的废水回用生产。本项目不设立食堂和员工住宿，两个功能区依托安徽隆润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已有建筑，安徽隆润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园区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郎溪经济开发区东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纳管至郎溪经开区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2)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喷塑后固化与喷漆后烘干共用烘干房，故喷塑工序颗粒物、固化/烘干工序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其他工序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天然气燃烧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文）中排放限值。

(3)声环境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3.1源强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类剪板机和激光切割机等，声源强度不高，属中低频稳态噪声，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因此，本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影响

本项目中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焊渣、普通包材、废转印纸。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金属边角料、废转印纸、普通包材、焊渣收集后委托一般固废单位进行处置；车间清扫沉降灰、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给生产厂商回收利用；厂区危险固废主要为废油桶、废切削液、废润滑油、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废化学品包装桶、废水性漆桶、废活性炭、氟碳漆漆渣、水性漆漆渣、废槽渣、废脱脂槽液、水帘吸收废水、污水处理污泥，产生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郎溪泓文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本项目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有效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6、总量控制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基本思路》，“十三五”期间总量控制污染物共八项：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烟（粉）尘、VOCs、总氮、总磷（重点区域和行业）：

(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郎溪经济开发区东区污水处理厂，经处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钟桥河，故本项目 COD、NH₃-N 总量纳入郎溪经济开发区东区污水处理厂范围内，本环评提出备案考核量如下：

COD: 0.699t/a、氨氮: 0.054t/a。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中挥发性有机物、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需申请总量，具体申请的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烟（粉）尘: 0.388t/a

VOCs: 0.197t/a;

二氧化硫: 0.008t/a;

氮氧化物: 0.393t/a。

7、环境管理

(1) 环境管理原则

项目建成运营后，应将环境管理纳入日常管理中，根据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和企业自身特点，制定环境管理的具体内容。环境管理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①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的各项政策、法律、法规。
- ②正确处理发展生产和保护环境的关系，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统一起来。

(2) 环境管理内容

①加强环境管理，提高员工环保意识，设置专人负责环保，确保各项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②加强员工的培训工作及安全生产教育，做好宣传工作，避免意外事故发生。

③做好厂区及周围的绿化工作，净化空气，美化环境。

④落实环保资金，确保污染得到有效控制。

⑤应保持车间的通风环境，以便操作工人有良好的工作环境。

⑥关心并积极听取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附近人员、单位的反映，定期向项目最高管理者和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

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当地规划要求。项目所在区大气、地表水以及噪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在优化的污染防治措施实施后，本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可稳定达标排放，固废可得到妥善处置，本项目排放的各种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均较小。因此，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安徽中浩铝业有限公司年产60万平方米铝单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郎环函〔2024〕34号

安徽中浩铝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安徽中浩铝业有限公司年产60万平方米铝单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申请悉（以下简称《报告表》）。经专家技术审查及我局集体审议，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郎溪经济开发区，拟投资5000万元租赁安徽隆润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厂房，购置剪板机、激光切割机、雕刻机、冲床、折弯机、焊接设备、表面前处理设备、粉末喷涂设施、氟碳漆喷涂设施、水性陶瓷喷涂等设施从事铝单板的生产，建成达产后年产60万平方米铝单板。

二、项目业经郎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备案〔2023〕118号文立项，需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

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你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要求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同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接管郎溪经济开发区东区污水处理厂。

（二）按要求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不得使用高VOCs含量的物料，强化废气的收集处理和治理设施有效安全运行，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激光切割废气收集经布袋除尘处理，台锯下料、打磨废气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焊接烟尘收集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喷塑粉尘收集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漆料涂装废气收集经水帘吸收+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处理，烘干固化、危废库废气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刷胶废气收集经两级活性炭处理。

喷塑颗粒物、固化烘干非甲烷总烃排放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要求。天然气燃烧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应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要求，颗粒物合并排放从严执行。其他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要求。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A.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三）按要求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减振、消声、隔声降噪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外界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及周边声环境功能区达标。

（四）按要求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分类收集、贮存，分质处置的原则，认真落实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和处置工作。依法严格落实危险废物全过程规范化管理的各项要求。

一般固废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五) 强化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按要求加强运输、贮存、生产等环节风险防范措施，防范污染事件发生。你公司须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及预警体系，配备相应的应急设施和物资。依法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风险防控工作纳入项目“三同时”管理。

(六) 按要求做好分区防渗，规范设置排放口、事故池和固废（含危废）暂存场所。

(七) 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不得超过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总量控制指标完成情况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

(八) 项目在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申领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的，根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有关规定，你公司不得出具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意见。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照有关规定自主组织竣工环保验收，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六、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报告表》进行项目建设，未经我局批准，不得擅自变更，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评文件。

七、请宣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郎溪县大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及日常监管工作。

2024年2月5日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与项目实际落实情况对比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文要求	落实情况
----	--------	------

1	<p>按要求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同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接管郎溪经济开发区东区污水处理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已落实</p> <p>生产废水经自建生产废水预处理装置用于前处理工序中清洗废水处理，主要工艺为“隔油+混凝沉淀”处理，处理后的废水回用生产。本项目不设立食堂和员工住宿，两个功能区依托安徽隆润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已有建筑，安徽隆润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园区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郎溪经济开发区东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纳管至郎溪经开区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p>
2	<p>按要求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不得使用高VOCs含量的物料，强化废气的收集处理和治理设施有效安全运行，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p> <p>激光切割废气收集经布袋除尘处理，台锯下料、打磨废气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焊接烟尘收集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喷塑粉尘收集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漆料涂装废气收集经水帘吸收+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处理，烘干固化、危废库废气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刷胶废气收集经两级活性炭处理。</p> <p>喷塑颗粒物、固化烘干非甲烷总烃排放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要求。天然气燃烧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应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要求，颗粒物合并排放从严执行。其他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要求。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A.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已落实</p> <p>激光切割粉尘：设备自带密闭外框，经设备自带抽风系统和布袋除尘系统处理(TA001)；</p> <p>打磨及台锯下料粉尘：设置密闭下料、打磨房，台锯下料粉尘与打磨粉尘经整体抽风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TA003)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p> <p>焊接烟尘：采取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TA002)；</p> <p>喷塑粉尘：设置密闭喷塑房，采取密闭整体抽风收集+1套旋风除尘+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TA004),尾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2)；</p> <p>底漆调漆、喷涂、流平废气：设置密闭底漆喷涂房、底漆流平房，调漆工序置于喷漆房内，喷漆废气经水帘吸收+干式过滤器处理后再汇同收集的挥发性有机废气一并进入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TA005),尾气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3)；</p> <p>面漆调漆、喷涂、流平废气：设置密闭面漆房、面漆流平房、水性漆房，调漆工序置于喷漆房内，喷漆废气经水帘吸收+干式过滤器预处理后再汇同收集的挥发性有机废气一并进入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TA006),尾气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4)；</p> <p>喷涂线烘干废气：设置密闭烘干房(喷漆后烘干、喷塑后固化、转印胶烘干共用),经整体抽风收集+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TA007),尾气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5)；</p> <p>表面前处理线烘干废气：烘干房相对密闭，经整体抽风收集后引入喷涂线烘干工序排气筒排放(DA005)；危废库废气经整体</p>

		抽风后依托喷涂线烘干工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5)；脱脂线废气：设置1座酸性废气吸收塔处理设施，采用廊道式密闭+顶吸风+槽边吸风收集方式，用碱液喷淋法处理，处理效率达到95%以上，尾气由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6)。
3	按要求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减振、消声、隔声降噪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外界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及周边声环境功能区达标。	已落实 项目采取隔音厂房措施，减少噪声对外界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及周边声环境功能区达标。
4	按要求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分类收集、贮存，分质处置的原则，认真落实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和处置工作。依法严格落实危险废物全过程规范化管理的各项要求。 一般固废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已落实 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料、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 企业职工日常活动中产生的生活垃圾；项目活性炭脱附后循环使用，当活性炭吸附脱附达一定次数后，活性炭就会失活，形成废活性炭；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到的原辅材料的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包装袋和纸箱等，使用后产生废包装材料；项目加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边角料。 (1)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2) 废边角料暂存于厂区内一般固废仓库，定期外售。 废活性炭、漆渣、槽渣、废活性炭暂存于厂区内危废间，交由郎溪弘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5	强化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按要求加强运输、贮存、生产等环节风险防范措施，防范污染事件发生。你公司须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及预警体系，配备相应的应急设施和物资。依法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风险防控工作纳入项目“三同时”管理。	已落实 已进行风险防范措施：采购应急物质、并编制应急预案
6	按要求做好分区防渗，规范设置排放口、事故池和固废（含危废）暂存场所。	已落实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车间内新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建筑面积 50m ² ，金属边角料、焊渣、废普通包材、废转印纸等收集后资源外售；危险废物：车间内南侧新建危险废物暂存间，建筑面积 50m ² ，各类危废规范暂存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7	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不得超过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总量控制指标完成情况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	已落实 环评标注具体申请的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烟（粉）尘：0.388t/a， 挥发性有机物（VOCs）：0.197t/a；

		氮氧化物：0.393t/a。 项目验收阶段颗粒物的排放量为0.2854t/a；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0.19015t/a；二甲苯的排放量为1.554x10-4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0.198t/a；
8	项目在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已落实

五、公司环境管理体系、制度、机构建设情况

为认真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与行政规章，做好环保工作，项目由企业主要负责人负责环境管理，包括对废水、废气和废弃物的管理，确保各项环保工作的正常开展；保管新建项目的所有设备、工艺及各项技术资料，方便日常使用和查询。建立相关环境管理制度。

六、环保设施建设管理及运行维护情况

自投运至今，制定相关操作规程，所有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缺少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环境保护档案有专门的场所存放，有专人管理，基本做到归档及时，从立项、环评、到试运行期间，本项目与环境保护有关的文件、资料、图纸等基本齐全。

七、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

项目未设置专门环境监测实验室，目前委托第三方进行日常监测。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及依据

名称	废水检测依据	检出限	主要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pH 值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测定范围 0~14	PHBJ-260F 便携式 pH 计	SCDYQ028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mg/L	ZDXJ-12A COD 智能消解器	SCDYQ108
			ZDXJ-12A COD 智能消解器	SCDYQ107
悬浮物	GB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4mg/L	LC-FA2004 电子天平	SCDYQ031
			DHG-9070A 电热鼓风干燥箱	SCDYQ036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0.5mg/L	JPSJ-605F 溶解氧测定仪	SCDYQ111
			LRH-250 生化培养箱	SCDYQ043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TU-1810 紫外分光光度计	SCDYQ024
*动植物油类	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mg/L	OIL460 型红外 分光测油仪	—
名称	废气检测依据	检出限	主要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7μg/m ³	ZDHC-6000 恒温恒湿箱	SCDYQ041
			ES1055A 电子天平	SCDYQ042
颗粒物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 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20mg/m ³	ZDHC-6000 恒温恒湿箱	SCDYQ041
			ES1055A 电子天平	SCDYQ042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mg/m ³	ZDHC-6000 恒温恒湿箱	SCDYQ041
			ES1055A 电子天平	SCDYQ042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无组织 0.07mg/m ³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SCDYQ035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有组织 0.07mg/m ³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SCDYQ035
苯系物	HJ 584-2010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1.5x10 ⁻³ mg/m ³	GC9790Plus 气相色谱仪	SCDYQ034
硫酸雾	HJ 544-2016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有组织 0.2 mg/m ³	CIC-D100 离子色谱仪	SCDYQ033
氮氧化物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3mg/m ³	崂应 3012H-D 型 自动烟尘测试仪	SCDYQ012
二氧化硫	HJ 57-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3mg/m ³	崂应 3012H-D 型 自动烟尘测试仪	SCDYQ012
氟化物	HJ/T 67-2001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0.06mg/m ³	PXSJ-216F 离子计	SCDYQ040
名称	噪声检测依据	检出限	主要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HS5660C 型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SCDYQ016
备注	本次检测中，*动植物油类为分包数据，*动植物油类数据来自于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计量认证证书编号为：231212050704，分包报告编号为：SCD20240620204。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有组织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定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排放的污染物浓度在监测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无组织排放监测部分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进行样品采集、运输、分析，采样仪器及试验室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采样人员采样时间同时记录气象参数和周围的环境情况；采样结束后及时送交试验室，检查样品并做好交接记录。

表 5-2 废气监测措施一览表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项目	设定情况	显示情况	误差 (%)	允许误差 (10%)	是否符合要求
ZDHC-6000 恒温恒湿箱	流量	110L/min	104.2L/min	3.8	±10	是

		220ml/min	215.6ml/min	2	±10	是
		700ml/min	650.9ml/min	7	±10	是
		220ml/min	209.4ml/min	4.8	±10	是
		700ml/min	696.1ml/min	0.6	±10	是

3、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为HS6020A型噪声校准仪、HS5660C型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A声级校准器检验，误差确保在±0.5分贝以内。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A)，若大于0.5dB(A)测试数据无效。

表 5-3 噪声监测措施一览表

项目	日期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示值偏差	标准值	是否符合要求
噪声	2022.4.9	94.0dB(A)	93.8dB(A)	0.2dB(A)	±0.5	是
	2024.4.9	94.0dB(A)	93.8dB(A)	0.2dB(A)	dB(A)	是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中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水和废水部分）》《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列的采样平行样和平行样；试验室分析过程采取自控平行、空白加标和标准物质的测定，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表 5-4 水质监测措施一览表

项目	样品数量	采样平行样	全程序空白	实验室平行	空白加样	质控样	质控率 (%)
SS	8	0	2	0	0	0	25
COD	8	2	2	2	1	1	100
氨氮	8	2	2	2	1	1	100
BOD5	8	2	0	2	2	0	75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

本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频次见表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频次一览表

序号	废水排放口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生活污水排口1★	/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4批/天, 监测2天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郎溪经济开发区东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监测

(1)有组织废气监测

表 6-2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项目、点位、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DA001 喷漆、烘干废气排放口	进口	颗粒物	3次/天, 共2天	/
		出口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相关要求
2	DA002 喷塑粉	进口	颗粒物	3次/天, 共2天	/
		出口	颗粒物	3次/天, 共2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3	DA003 底漆调漆、喷涂、流平废气	进口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	3次/天, 共2天	/
		出口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	3次/天, 共2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相关要求
4	DA004 面漆调漆、喷涂、流平、水性漆喷涂废气	进口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	3次/天, 共2天	/
		出口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	3次/天, 共2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相关要求

5	DA005 固化、烘干、危废库废气	进口	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3次/天，共2天	/
		出口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3次/天，共2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相关要求/《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文）
6	DA006 酸洗废气	出口	硫酸雾、氟化物	3次/天，共2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相关要求

(2)无组织废气监测

表 6-3 无组织废气排放源监测点位、频次及监测因子一览表

废气检测				
序号	检测点布置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执行标准
1	厂区东侧1○、厂区南侧2○、厂区西侧3○、厂区北侧4○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4批/天，监测2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	车间周边（厂区内）5○	非甲烷总烃	4批/天，监测2天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3、噪声监测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频次见表6-4。

表 6-4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频次一览表

噪声检测				
序号	地点	噪声类别	频次	执行标准
1	项目区东侧1▲	厂界噪声	昼夜各一次，1次/天，监测2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项目区南侧2▲	厂界噪声		
3	项目区西侧3▲	厂界噪声		
4	项目区北侧4▲	厂界噪声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安徽中浩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平方米铝单板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工作于 2024 年 06 月 18 日和 2024 年 8 月 2 日进行。根据有关规定，为保证监测结果能正确反映企业正常生产时污染物实际排放状况，监测期间对企业的生产负荷进行现场核查，核查结果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环保验收监测要求。

表 7-1 生产工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万 m ² /a)	年运行时间 (天)	环评设计日生产能力 (吨/天)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吨/天)	
				2024.06.18	2024.08.02
氟碳漆铝板	4	300	4	3.5	3.2
粉末喷涂铝单板	49	300	49	45	43
木纹转印铝单板	5	300	5	4	4
生产负荷 (%)				90	86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表可知，两日生产工况分别为 90%、86%，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废水监测数据见表7.2。

表 7-2 全厂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06.18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1★				平均值	接管限值	是否达标
样品状态		无色、不透明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接管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3 (26.2°C)	7.2 (26.1°C)	7.3 (26.3°C)	7.4 (26.4°C)	7.2-7.4	/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89	287	289	292	289.25	/	
悬浮物	mg/L	35	33	31	32	32.75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0.3	78.3	82.3	80.8	80.425	/	
氨氮	mg/L	13.6	13.8	14.1	14.0	13.875	/	
*动植物油类	mg/L	1.37	1.31	1.29	1.29	1.315	/	
采样日期: 2024.06.18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1★				平均值	接管限值	是否达标
样品状态		无色、不透明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接管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3 (26.2°C)	7.2 (26.1°C)	7.3 (26.3°C)	7.4 (26.4°C)	7.2-7.4	/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53	234	246	237	242.5	/	
悬浮物	mg/L	34	39	37	36	36.5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8.9	63.4	69.4	64.9	66.65	/	
氨氮	mg/L	16.3	14.8	15.4	15.9	15.6	/	
*动植物油类	mg/L	1.37	1.31	1.29	1.29	1.315	/	

根据表7-2监测结果可知:

项目总排口污染因子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类) 于2023年6月18日及8月2日监测日均浓度均能够满足郎溪经济开发区东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

(1)有组织

验收监测期间, 厂区DA001打磨及台锯下料粉尘排气筒进出口、DA002喷塑粉尘进出口、DA003底漆调漆、喷涂、流平废气进出口、DA004面漆调漆、喷涂、流平、水性漆喷

涂废气进出口、DA005固化、烘干、危废库废气、DA006有组织酸性废气进出库监测数据
详见下列表。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处理设施			-						最大 值	是否 达标
采样 点位	项目名称	单位	采样日期							
			2024.06.18			2024.08.0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1 打磨 及台 锯下 料粉 尘进 口 6◎	测点管道 截面积	m ²	0.1590						/	/
	测点排气 温度	°C	32.9	32.7	32.5	38.2	38.6	39.1	/	/
	测点排气 速度	m/s	17.23	17.97	18.29	17.60	17.36	17.83	/	/
	标态排气 量	m ³ /h	8743	9122	9288	8735	8605	8824	/	/
	颗粒物	mg/m ³	856.4	899.3	939.3	804.3	852.4	902.2	/	/
	排放速率	kg/h	7.488	8.203	8.724	7.206	7.335	7.961	/	/
处理设施			-						最大 值	是否 达标
采样 点位	项目名称	单位	采样日期							
			2024.06.18			2024.08.0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1 喷漆、 烘干 废气 出口 7 ◎	测点管道 截面积	m ²	0.1590						/	/
	测点排气 温度	°C	31.0	31.1	31.0	38.3	38.5	38.6	/	/
	测点排气 速度	m/s	21.01	21.35	21.26	20.98	20.64	21.02	/	/
	标态排气 量	m ³ /h	10419	10580	10540	10089	9920	10099	/	/
	颗粒物(低 浓度)	mg/m ³	1.6	1.7	1.9	1.5	1.8	1.6	1.9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7	0.019	0.020	0.015	0.018	0.016	0.020	达标
处理设施			-						最大 值	是否 达标
采样 点位	项目名称	单位	采样日期							
			2024.06.18			2024.08.0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2 喷塑 粉尘 进口 8◎	测点管道 截面积	m ²	0.2376						/	/
	测点排气 温度	°C	34.0	34.3	34.2	38.4	38.9	39.2	/	/
	测点排气 速度	m/s	15.29	15.26	15.18	15.55	15.71	15.45	/	/
	标态排气 量	m ³ /h	11362	11328	11273	11529	11631	11427	/	/
	颗粒物	mg/m ³	437.8	404.0	485.2	437.2	402.9	483.0	/	/
	排放速率	kg/h	4.974	4.577	5.470	5.040	4.686	5.519	/	/
处理设施		-								
采样 点位	项目名称	单位	采样日期						最大 值	是否 达标
			2024.06.18			2024.08.0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2 喷塑 粉尘 出口 9◎	测点管道 截面积	m ²	0.2827						/	/
	测点排气 温度	°C	39.7	40.1	40.5	39.5	39.7	39.8	/	/
	测点排气 速度	m/s	10.47	10.65	10.54	10.82	10.82	10.59	/	/
	标态排气 量	m ³ /h	9094	9238	9132	9233	9227	9028	/	/
	颗粒物	mg/m ³	1.7	1.6	1.4	1.4	1.7	1.5	1.7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5	0.015	0.013	0.013	0.016	0.014	0.016	达标
处理设施		-								
采样 点位	项目名称	单位	采样日期						最大 值	是否 达标
			2024.06.18			2024.08.0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3 底漆 调漆、 喷涂、 流平 废气 进口 10◎	测点管道 截面积	m ²	0.6362						/	/
	测点排气 温度	°C	30.1	29.9	29.7	38.6	38.8	39.2	/	/
	测点排气 速度	m/s	22.17	21.84	20.93	21.79	21.90	21.88	/	/
	标态排气 量	m ³ /h	45462	44821	42966	43148	43381	43299	/	/
	颗粒物	mg/m ³	226.0	284.7	330.5	322.1	279.7	211.6	/	/
	排放速率	kg/h	10.274	12.761	14.200	13.898	12.134	9.162	/	/

	非甲烷总烃		87.7	87.0	87.2	49.6	46.8	47.0	/	/	
	排放速率		3.987	3.899	3.747	2.140	2.030	2.035	/	/	
	二甲苯		0.176	0.270	0.176	0.320	0.371	0.368	/	/	
	排放速率		0.008	0.012	0.008	0.014	0.016	0.016	/	/	
处理设施		-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	单位	采样日期						最大值	是否达标	
			2024.06.18			2024.08.0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3 底漆 调漆、 喷涂、 流平 废气 出口 11◎	测点管道 截面积	m ²	0.6362						/	/	
	测点排气 温度	°C	33.0	32.4	32.2	38.8	38.6	38.9	/	/	
	测点排气 速度	m/s	23.20	23.25	23.27	23.15	23.40	23.07	/	/	
	标态排气 量	m ³ /h	46267	46448	46510	44474	45005	44341	/	/	
	颗粒物	mg/m ³	1.7	1.1	1.9	1.6	1.4	1.1	1.9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79	0.051	0.088	0.071	0.063	0.049	0.088	达标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3.39	3.21	3.07	3.37	3.28	3.27	3.39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57	0.149	0.143	0.150	0.148	0.154	0.157	达标	
	二甲苯	mg/m ³	<1.5x10 ⁻³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6.940x10 ⁻⁵	<6.967x10 ⁻⁵	<6.976x10 ⁻⁵	<6.671x10 ⁻⁵	<6.751x10 ⁻⁵	<6.651x10 ⁻⁵	<6.976x10 ⁻⁵	达标	
处理设施		-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	单位	采样日期						最大值	是否达标	
			2024.06.18			2024.08.0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4 面漆 调漆、 喷涂、 水性 漆喷 涂废	测点管道 截面积	m ²	0.6362						/	/	
	测点排气 温度	°C	33.0	16.1	14.0	38.5	38.7	38.9	/	/	
	测点排气 速度	m/s	14.84	14.42	14.33	14.49	14.53	14.99	/	/	
	标态排气	m ³ /h	30392	31255	31293	28791	28857	29752	/	/	

气进口 12 ◎	量											
	颗粒物	mg/m ³	376.8	349.2	311.1	340.3	380.3	307.2	/	/		
	排放速率	kg/h	11.452	10.914	9.735	9.798	10.974	9.140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80.9	78.1	79.1	49.9	46.8	48.0	/	/		
	排放速率	kg/h	2.459	2.441	2.475	1.437	1.351	1.428	/	/		
	二甲苯	mg/m ³	0.543	0.531	0.524	0.776	0.746	0.868	/	/		
	排放速率	kg/h	0.017	0.017	0.016	0.022	0.022	0.026	/	/		
处理设施		-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	单位	采样日期						最大值	是否达标		
			2024.06.18			2024.08.0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4 面漆 调漆、 喷涂、 流平、 水性 漆喷 涂废 气出 口 13◎	测点管道 截面积	m ²	0.6362						/	/		
	测点排气 温度	°C	32.1	31.9	31.8	38.6	38.5	38.7	/	/		
	测点排气 速度	m/s	14.38	14.46	14.50	14.32	14.65	14.28	/	/		
	标态排气 量	m ³ /h	28773	28946	29029	27607	28258	27533	/	/		
	颗粒物	mg/m ³	1.5	1.4	1.8	1.4	1.3	1.0	1.8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43	0.041	0.052	0.039	0.037	0.028	0.052	达标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2.23	2.02	1.91	1.37	1.24	1.17	2.23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64	0.058	0.055	0.038	0.035	0.032	0.064	达标		
	二甲苯	mg/m ³	<1.5x10 ⁻³	<1.5x10 ⁻³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316x10 ⁻⁵	<4.342x10 ⁻⁵	<4.354x10 ⁻⁵	<4.141x10 ⁻⁵	<4.239x10 ⁻⁵	<4.130x10 ⁻⁵	<4.354x10 ⁻⁵	达标			
处理设施		-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	单位	采样日期						最大值	是否达标		
			2024.06.18			2024.08.0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5 固化、 烘干、	测点管道 截面积	m ²	0.1963						/	/		
	测点排气	°C	28.3	28.8	28.5	39.3	39.5	39.7	/	/		

危废库废气进口 14◎	温度										
	测点排气速度	m/s	26.76	26.47	26.60	26.30	26.26	26.20	/	/	
	标态排气量	m ³ /h	17012	16794	16895	16135	16100	16053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64.2	61.5	57.4	42.8	41.4	41.6	/	/	
	排放速率	kg/h	1.092	1.033	0.970	0.691	0.667	0.668	/	/	
	二甲苯	mg/m ³	0.954	0.773	0.934	1.11	0.899	0.997	/	/	
	排放速率	kg/h	0.016	0.013	0.016	0.018	0.014	0.016	/	/	
处理设施		-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	单位	采样日期						最大值	是否达标	
			2024.06.18			2024.08.0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5 固化、 烘干、 危废库 废气出 口 15◎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1963						/	/	
	测点排气温度	°C	36.2	35.6	35.4	39.2	39.3	39.1	/	/	
	测点排气速度	m/s	28.98	30.13	30.20	28.09	20.79	28.54	/	/	
	标态排气量	m ³ /h	17661	18399	18458	16630	17034	16900	/	/	
	颗粒物	mg/m ³	1.3	1.9	<1.0	1.1	1.4	1.6	1.9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3	0.035	<0.018	0.018	0.024	0.027	0.035	达标	
	氮氧化物	mg/m ³	<3	<3	<3	4	<3	<3	4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53	<0.055	<0.055	0.066	<0.051	<0.051	0.066	达标	
	二氧化硫	mg/m ³	<3	<3	<3	<3	<3	<3	<3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53	<0.055	<0.055	<0.050	<0.051	<0.051	<0.05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5	0.67	0.65	0.62	0.53	0.51	0.9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7	0.012	0.012	0.010	0.009	0.009	0.017	达标	
	二甲苯	mg/m ³	<1.5x10 ⁻³	<1.5x10 ⁻³	<1.5x10 ⁻³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649x10 ⁻⁵	<2.760x10 ⁻⁵	<2.769x10 ⁻⁵	<2.494x10 ⁻⁵	<2.555x10 ⁻⁵	<2.535x10 ⁻⁵	<2.769x10 ⁻⁵	达标		
处理设施		-									
采样	项目名称	单位	采样日期						最大值	是否达标	

点位			2024.06.18			2024.08.0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6 酸洗 废气 出口 16◎	测点管道 截面积	m ²	0.1257						/	/
	测点排气 温度	°C	33.0	32.6	32.2	39.4	39.6	39.3	/	/
	测点排气 速度	m/s	18.98	19.03	19.01	18.79	19.15	19.17	/	/
	标态排气 量	m ³ /h	7484	7512	7515	7353	7490	7504	/	/
	硫酸雾	mg/m ³	4.80	4.96	4.75	5.86	7.00	5.75	7.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6	0.037	0.036	0.043	0.052	0.043	0.052	达标
处理设施		-								
采样 点位	项目名称	单位	采样日期						最大 值	是否 达标
			2024.06.18			2024.08.0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6 酸洗 废气 出口 16◎	测点管道 截面积	m ²	0.1257						/	/
	测点排气 温度	°C	33.0	32.6	32.2	39.7	39.5	39.7	/	/
	测点排气 速度	m/s	18.98	19.03	19.01	19.06	18.95	18.86	/	/
	标态排气 量	m ³ /h	7484	7512	7515	7452	7415	7375	/	/
	氟化物	mg/m ³	1.76	2.41	2.94	2.06	1.80	2.22	2.94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8	0.022	0.015	0.013	0.016	0.022	达标

表 7-4 废气总量核算一览表

排气筒 编号	污染因子	最大排放速 率 (kg/h)	运行时间 (h)	排放总量 t/a	备注
DA001	颗粒物	0.020	2400	0.048	
DA002	颗粒物	0.016	2700	0.0432	
DA003	非甲烷总烃	0.157	600	0.0942	
	二甲苯	6.976x10 ⁻⁵	600	0.000041856	由于二甲苯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低于检出限，此处取速率为 6.976x10 ⁻⁵
	颗粒物	0.088	600	0.528	
DA004	非甲烷总烃	0.064	700	0.0448	
	二甲苯	4.354x10 ⁻⁵	700	0.000030478	由于二甲苯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低于检出限，此处取速率为 4.354x10 ⁻⁵

					率均低于检出限，此处取速率为 4.354×10^{-5}
	颗粒物	0.052	700	0.364	
DA005	颗粒物	0.035	3000	0.105	
	氮氧化物	0.066	3000	0.198	
	二氧化硫	ND	3000	ND	由于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低于检出限，此处取速率为 0.055
	二甲苯	2.769×10^{-5}	3000	0.00008307	由于二甲苯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低于检出限，此处取速率为 2.769×10^{-5}
	非甲烷总烃	0.017	3000	0.051	
DA006	硫酸雾	0.052	2400	0.1248	
	氟化物	0.022	2400	0.0528	
合计	颗粒物			0.2854	/
	非甲烷总烃			0.19	
	二甲苯			0.000155404	
	氮氧化物			0.198	
	二氧化硫			ND	
	硫酸雾			0.1248	
	氟化物			0.0528	

由上列各表可知：

①DA001 排气筒中的颗粒物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去除率约为 99.7%；DA002 排气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由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对颗粒物的去除率约为 99.4%，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率约为 96.1%，对二甲苯的去除率约为 99.7%；DA003 排气筒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由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对颗粒物的去除率约为 99.5%，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率约为 97.2%，对二甲苯的去除率约为 99.7%；DA006 排气筒的硫酸雾、氟化物由碱液喷淋法处理，处理后的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②项目验收阶段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2854t/a；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0.190155404t/a；二甲苯的排放量为 1.554×10^{-4} 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0.198t/a；本项目环评核定总量为烟（粉）尘：0.388t/a，挥发性有机物（VOCs）：0.197t/a；氮氧化物：0.393t/a。

(2)无组织

表 7-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检测日期	采样点位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	------	---------	----------	----	----------	------

2024.06.18	厂区东侧 1O	27~30	100.2~100.5	东风	2.1~2.3	晴天
	厂区南侧 2O	27~30	100.2~100.5	东风	2.1~2.3	晴天
	厂区西侧 3O	27~30	100.2~100.5	东风	2.1~2.3	晴天
	厂区北侧 4O	27~30	100.2~100.5	东风	2.1~2.3	晴天
	厂区内) 5O	27~30	100.2~100.5	东风	2.1~2.3	晴天
2024.08.02	厂区北侧 1O	34~37	100.3~100.4	西风	1.9~3.1	晴天
	厂区西侧 2O	34~37	100.3~100.4	西风	1.9~3.1	晴天
	厂区南侧 3O	34~37	100.3~100.4	西风	1.9~3.1	晴天
	厂区东侧 4O	34~37	100.3~100.4	西风	1.9~3.1	晴天
	厂区内) 5O	27~30	100.2~100.5	东风	2.1~2.3	晴天

表 7-7 大气无组织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06.18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厂区东侧 1O	厂区南侧 2O	厂区西侧 3O	厂区北侧 4O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188	286	317	325
		210	317	358	473
		237	336	400	386
		201	396	355	36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3.08	2.53	3.62	3.08
		2.89	2.34	3.70	3.00
		2.82	2.46	3.54	3.18
		2.73	2.44	3.40	2.85
二甲苯	mg/m ³	<1.5x10 ⁻³	<1.5x10 ⁻³	<1.5x10 ⁻³	<1.5x10 ⁻³
		<1.5x10 ⁻³	<1.5x10 ⁻³	<1.5x10 ⁻³	<1.5x10 ⁻³
		<1.5x10 ⁻³	<1.5x10 ⁻³	<1.5x10 ⁻³	<1.5x10 ⁻³
		<1.5x10 ⁻³	<1.5x10 ⁻³	<1.5x10 ⁻³	<1.5x10 ⁻³
采样日期	2024.06.18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车间周边 (厂区内) 5O			
非甲烷总烃	mg/m ³	3.44			
		3.60			
		3.38			
		3.04			
采样日期	2024.08.02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厂区东侧 1O	厂区南侧 2O	厂区西侧 3O	厂区北侧 4O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188	292	380	332
		211	331	299	378

		229	383	338	417
		247	368	378	47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3.25	3.66	3.18	2.91
		3.08	3.77	3.00	2.99
		3.03	3.60	3.13	3.02
		2.97	3.54	3.05	2.99
二甲苯	mg/m ³	<1.5x10 ⁻³	<1.5x10 ⁻³	<1.5x10 ⁻³	<1.5x10 ⁻³
		<1.5x10 ⁻³	<1.5x10 ⁻³	<1.5x10 ⁻³	<1.5x10 ⁻³
		<1.5x10 ⁻³	<1.5x10 ⁻³	<1.5x10 ⁻³	<1.5x10 ⁻³
		<1.5x10 ⁻³	<1.5x10 ⁻³	<1.5x10 ⁻³	<1.5x10 ⁻³
采样日期	2024.08.02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车间周边（厂区内）5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4.65			
		4.25			
		5.19			
		5.38			

根据表 7-6 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总悬浮颗粒物均小于1.0mg/m³、非甲烷总烃均小于4.0mg/m³、二甲苯均小于0.2mg/m³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中相关标准要求；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均小于20mg/m³，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浓度限值中相关标准要求。

3、噪声

表 7-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测量值 Leq			
		2024.06.18		2024.08.02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项目区东侧1▲	61.5	50.3	62.8	48.0
2▲	项目区南侧2▲	57.3	49.1	60.4	46.8
3▲	项目区西侧3▲	57.8	50.5	62.0	47.4
4▲	项目区北侧4▲	57.3	46.6	62.3	48.1
排放限值	厂界外1米处	65	55	65	5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表 7-7 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厂界东侧、厂界南侧、厂界西侧、厂界北侧

4 个监测点 位厂界噪声昼夜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区标准。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宣城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和8月2日对安徽中浩铝业有限公司年产60万平方米铝单板项目进行环保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对企业现场核查。

核查结果满足环保验收监测的要求，企业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基本稳定。通过对该项目废气监测、废水监测、厂界噪声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得出结论如下：

1 废水监测结论

项目生产废水中pH：7.2-7.4，COD平均值：265.87mg/L，氨氮平均值：14.73mg/L，动植物油类1.31mg/L，BOD₅平均值：73.53mg/L，SS平均值：34.62mg/L，各项指标均达到郎溪经济开发区东区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

2 废气监测结论

2.1 有组织废气

打磨及台锯下料粉尘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0.048t/a，年工作时间为2400h；

喷塑粉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0.0432，年工作时间为2700h；

喷涂生产线中底漆调漆、喷涂及流平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0.0942t/a、二甲苯产生量0.000041856t/a、颗粒物产生量0.528t/a，年工作时间为600h；

喷涂生产线中面漆调漆、面漆喷涂、面漆流平、水性漆喷涂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0.0448t/a、二甲苯产生量0.000030478t/a、颗粒物产生量0.364t/a，年工作时间为700h；

底漆、面漆、水性漆、刷胶后烘干等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0.051t/a、二甲苯产生量0.00008307t/a、颗粒物产生量0.105t/a，氮氧化物产生量0.198t/a，年工作时间为3000h；

酸洗工序硫酸雾产生量0.1248t/a，氟化物产生量0.0528t/a，年工作时间为2400h；

②总量核算：项目验收阶段颗粒物的排放量为0.2854t/a；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0.190155404t/a；二甲苯的排放量为1.554x10⁻⁴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0.198t/a；本项目环评核定总量为烟（粉）尘：0.388t/a，挥发性有机物（VOCs）：0.197t/a；氮氧化物：0.393t/a。均未超出环评总量。

2.2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总悬浮颗粒物均小于1.0mg/m³、非甲烷总烃均小于4.0mg/m³、二甲苯均小于0.2mg/m³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中相关标准要求；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均小于20mg/m³，

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浓度限值中相关标准要求。

3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和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固废验收结论

企业已按要求做好项目固体废弃物的污染防治工作，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金属边角料、废转印纸、普通包材、焊渣收集后委托一般固废单位进行处置。车间清扫沉降灰、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给生产厂商回收利用。废油桶、废切削液、废润滑油、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废化学品包装桶、废水性漆桶、废活性炭、氟碳漆漆渣、水性漆漆渣、废槽渣、废脱脂槽液、水帘吸收废水、污水处理污泥，产生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郎溪泓文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5 结论

本项目履行了环保相关手续，选址合理，建设及管理规范，各污染防治设施安装到位并能有效运转，通过检测数据及现场查看情况，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

建议以及要求

- 1、加强对各项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保障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做好稳定达标排放；
- 2、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工作制度，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管理与维护，确保其长期稳定运行，并严格控制工艺操作参数；
- 3、加强环境管理，杜绝生产过程中一切“跑、冒、滴、漏”现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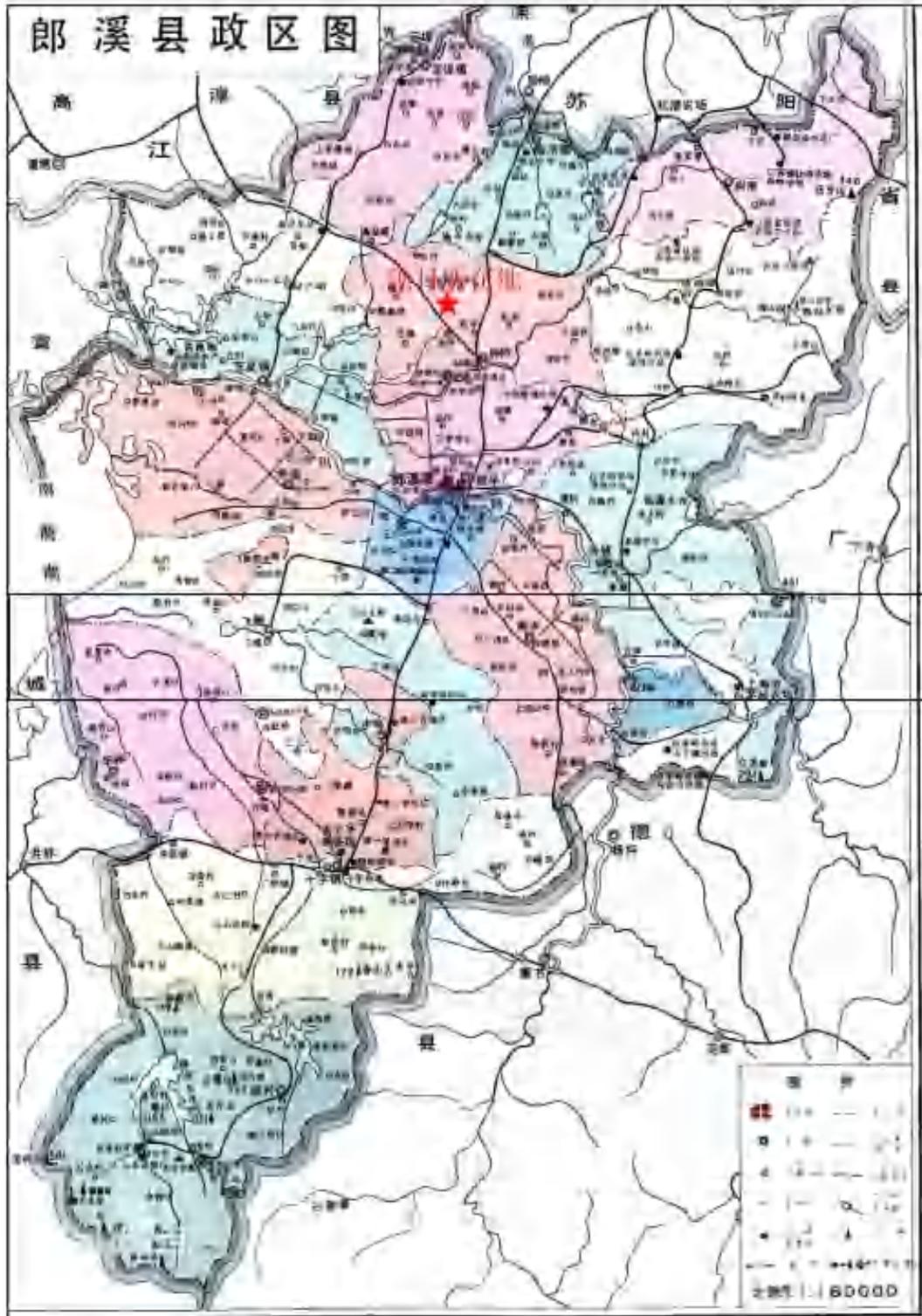
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梳理项目工程变动情况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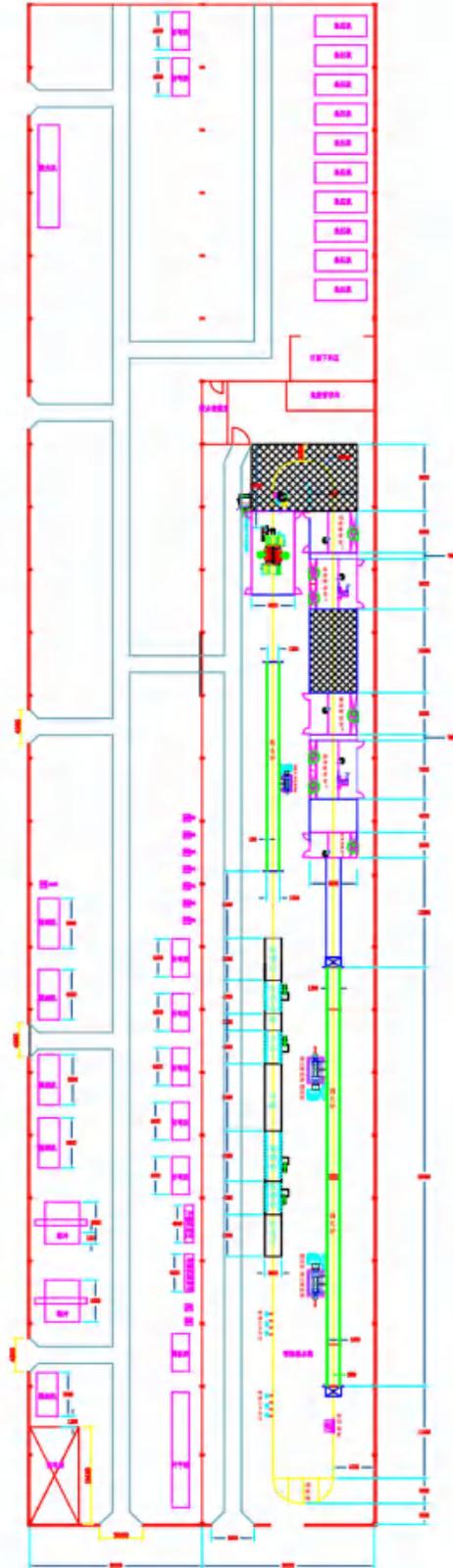
表 2-2 工程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工程	工程情况判定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本项目验收阶段与环评设计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2	规模	本项目验收阶段生产、处置和储存规模均未超出环评设计生产、处置和储存规模，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否
3	地点	本项目验收阶段地址与环评设计阶段相符	否

4	生产工艺	未新增产品品种；未新增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 验收项目原辅料种类及数量均未超出环评设计量；验收生产 工艺流程与环评一致	否
		验收阶段，物料运输与环评一致；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防治措施中，原环评中酸洗废气为无组织排放，实际建设一座碱液喷淋塔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未增加，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废水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排放方式与环评一致，排放口位置未发生变化	否
		噪声、土壤及地下水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否
		固废处理方式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及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	否
<p>综上，本项目的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可以纳入竣工验收管理。</p>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现场设备照片



涂装生产线



剪板机



剪板机



折弯机



焊接工位



激光切割机



喷粉线环保设备



喷粉线



危废暂存间



低氮燃烧器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酸性废气处理设施



烘干废气处理设施



底漆排气筒废气处理设施



底漆喷涂废气排气筒



面漆喷涂废气处理设施



面漆喷涂废气排气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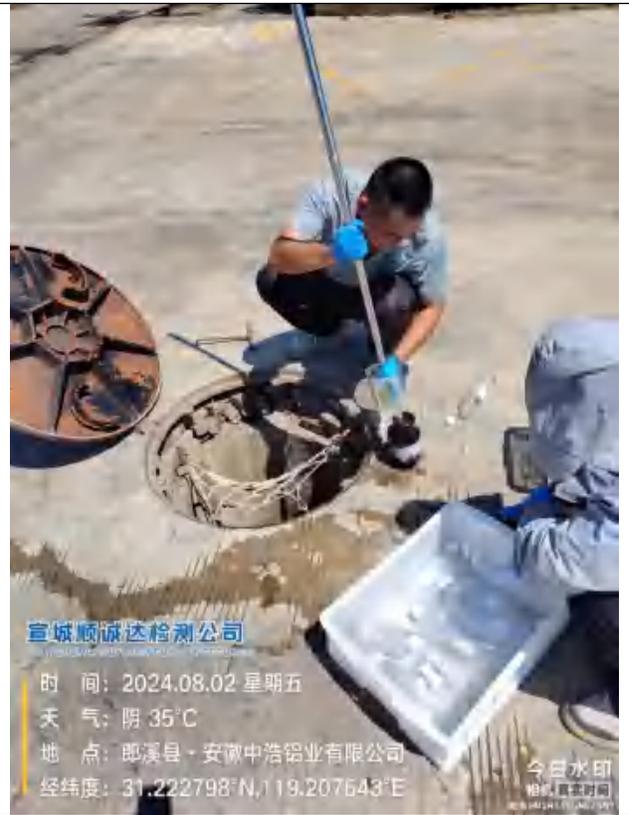


打磨及下料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气筒

附图 4 现场采样照片



有组织采样照片



生活污水采样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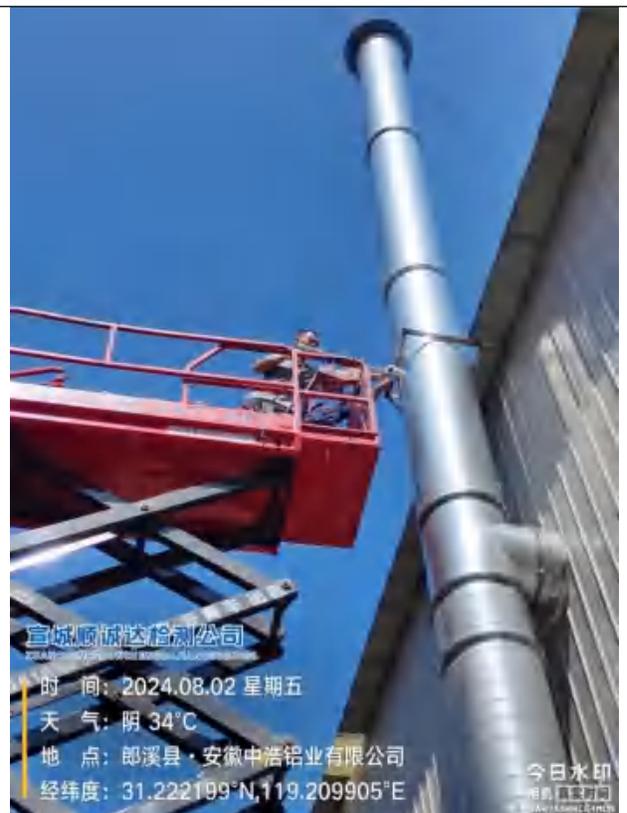
昼间噪声采样照片



有组织废气采样照片



昼间噪声采样照片



有组织废气采样照片



有组织废气采样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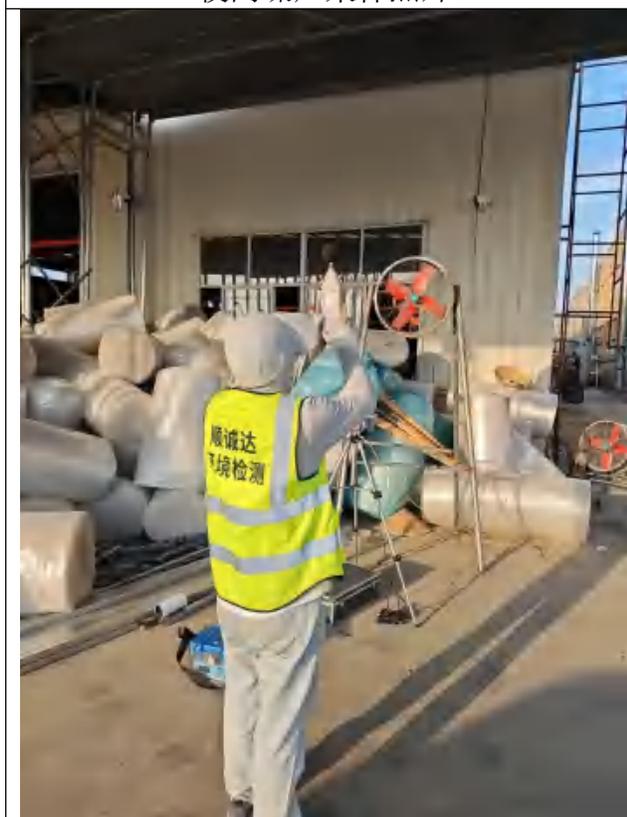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采样照片



夜间噪声采样照片



有组织废气采样照片



昼间噪声采样照片



无组织废气采样照片

宣城市郎溪县生态环境分局

郎环函〔2024〕34号

关于安徽中浩铝业有限公司年产60万平方米 铝单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中浩铝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安徽中浩铝业有限公司年产60万平方米铝单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申请悉（以下简称《报告表》）。经专家技术审查及我局集体审议，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郎溪经济开发区，拟投资5000万元租赁安徽隆润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厂房，购置剪板机、激光切割机、雕刻机、冲床、折弯机、焊接设备、表面前处理设备、粉末喷涂设施、氟碳漆喷涂设施、水性陶瓷喷涂等设施从事铝单板的生产，建成达产后年产60万平方米铝单板。

二、项目业经郎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备案〔2023〕118号文立项，需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

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你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要求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接管郎溪经济开发区东区污水处理厂。

(二) 按要求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不得使用高 VOCs 含量的物料，强化废气的收集处理和治理设施有效安全运行，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激光切割废气收集经布袋除尘处理，台锯下料、打磨废气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焊接烟尘收集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喷塑粉尘收集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漆料涂装废气收集经水帘吸收+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处理，烘干固化、危废库废气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刷胶废气收集经两级活性炭处理。

喷塑颗粒物、固化烘干非甲烷总烃排放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要求。天然气燃烧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应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要求，颗粒物合并排放从严执行。其他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要求。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A.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三) 按要求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减振、消声、隔声降噪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外界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及周边声环境功能区达标。

(四) 按要求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分类收集、贮存、分质处置的原则，认真落实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和处置工作，依法严格落实危险废物全过程规范化管理的各项要求。

生
政

一般固废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五) 强化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按要求加强运输、贮存、生产等环节风险防范措施,防范污染事件发生。你公司须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及预警体系,配备相应的应急设施和物资。依法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风险防控工作纳入项目“三同时”管理。

(六) 按要求做好分区防渗,规范设置排放口,事故池和固废(含危废)暂存场所。

(七) 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不得超过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总量控制指标完成情况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

(八) 项目在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申领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的,根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有关规定,你公司不得出具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意见。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照有关规定自主组织竣工环保验收,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本
项
目
专
用
章

六、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报告表》进行项目建设，未经我局批准，不得擅自变更，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评文件。

七、请宣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郎溪县大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及日常监管工作。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你公司对本批复有异议的，可在收到本批复之日起60日内向宣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批复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宣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县开发区管委会、宣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郎溪县大队

附件 2 验收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_____
委托单位 Client	_____ 安徽中浩铝业有限公司 _____
检测类别 Detection Category	_____ 验收检测 _____
报告日期 Report Date	_____ 2024年06月25日 _____

宣城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XuanCheng SCD Environment Monitoring Co.,LTD

地址：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建平镇天子湖路恒和小区 A 幢第三层 邮编：242100 电话（传真）：0563-7012818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宣城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4.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6. 本报告未经授权，不得擅自部分复印；
7.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8. 若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单位 CMA 认证范围内，由分包支持服务方进行检测。



公司名称：宣城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建平镇天子湖路
惟和小区 A 幢第三层
总机：0563-7012818
传真：0563-70128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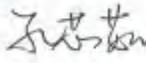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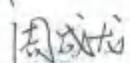
地址：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建平镇天子湖路惟和小区 A 幢第三层 邮编：242100 电话（传真）：0563-7012818

宣城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240618046

页码 (Page): 第 1 页 共 20 页

表 (一) 项目概况说明

受检单位 Inspected Unit	安徽中浩铝业有限公司		
地址 Address	宣城市郎溪县 S203 与复兴中路交叉路口往东南约 180 米		
联系人 Contact Person	贾利民	电话 Telephone	15806128134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4.06.18	分析日期 Analyst Date	2024.06.18-2024.6.24
采样人员 Sampling Personnel	沈林、解华、李家成、王云诚、章立、王立腾		
检测目的 Objective	对安徽中浩铝业有限公司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检测		
检测方法及仪器 Detection Method and Instrument	详见表 (二)		
检测内容 Testing Content	详见表 (三)		
检测结果 Testing Result	详见表 (四)~表 (七)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40%;"> <p>编制: </p> <p>审核: </p> <p>签发: </p> </div> <div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right;"> <p>检测单位盖章: </p> <p>签发日期: 2024 年 06 月 25 日</p> </div> </div>			

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建平镇天子湖路德和小区 A 幢第三层 邮编: 242100 电话 (传真): 0563-7012818

宣城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240618046

页码 (Page): 第 2 页, 共 20 页

表 (二) 检测方法 & 仪器

名称	废水检测依据	检出限	主要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pH 值	HJ 1147-2020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测定范围 0-14	PHBJ-260F 便携式 pH 计	SCDYQ028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mg/L	ZDXJ-12A COD 智能消解器	SCDYQ108
			ZDXJ-12A COD 智能消解器	SCDYQ107
悬浮物	GB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4mg/L	LC-FA2004 电子天平	SCDYQ031
			DHG-9070A 电热鼓风干燥箱	SCDYQ036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0.5mg/L	JPSJ-605F 溶解氧测定仪	SCDYQ111
			LRH-250 生化培养箱	SCDYQ043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TU-1810 紫外分光光度计	SCDYQ024
*动植物油类	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mg/L	OIL460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
名称	废气检测依据	检出限	主要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7 $\mu\text{g}/\text{m}^3$	ZDHC-6000 恒温恒湿箱	SCDYQ041
			ES1055A 电子天平	SCDYQ042
颗粒物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20 mg/m^3	ZDHC-6000 恒温恒湿箱	SCDYQ041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 mg/m^3	ES1055A 电子天平	SCDYQ042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无组织 0.07 mg/m^3	GC9790H 气相色谱仪	SCDYQ035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有组织 0.07 mg/m^3	GC9790H 气相色谱仪	SCDYQ035
苯系物	HJ 584-2010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1.5 $\times 10^{-3}\text{mg}/\text{m}^3$	GC9790Plus 气相色谱仪	SCDYQ034
备注	本次检测中,*动植物油类为分包数据,*动植物油类数据来自于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计量认证证书编号为: 231212050704, 分包报告编号为: SCD20240620204。			

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涇县涇平镇太平湖路祥和小区 A 幢第三层

邮编: 242100

电话(传真): 0563-7012818

宣城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240618046

页码 (Page): 第 3 页 - 共 20 页

续表 (二) 检测方法 & 仪器

名称	废气检测依据	检出限	主要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硫酸雾	HJ 544-2016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有组织 0.2 mg/m ³	CIC-D100 离子色谱仪	SCDYQ033
氮氧化物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3mg/m ³	崂应 3012H-D 型自动烟尘测试仪	SCDYQ012
二氧化硫	HJ 57-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3mg/m ³	崂应 3012H-D 型自动烟尘测试仪	SCDYQ012
氟化物	HJ/T 67-2001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0.06mg/m ³	PXSJ-216F 离子计	SCDYQ040
名称	噪声检测依据	检出限	主要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HS5660C 型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SCDYQ016
			HS6020A 型噪声校准仪	SCDYQ017
以下空白				
备注				

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建平镇天子湖路祥和小区 A 幢第三层 邮编: 242100 电话(传真): 0563-7012818

宣城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240618046

页码 (Page): 第 4 页 共 20 页

表 (三) 项目情况说明

废水检测			
序号	检测点布置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1	生活污水排口 1★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4 批次, 1 天
废气检测			
序号	检测点布置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1	DA001 打磨及台锯下料粉尘进口 6⊙	颗粒物	3 批次, 1 天
2	DA001 打磨及台锯下料粉尘出口 7⊙	颗粒物	3 批次, 1 天
3	DA002 喷塑粉尘进口 8⊙	颗粒物	3 批次, 1 天
4	DA002 喷塑粉尘出口 9⊙	颗粒物	3 批次, 1 天
5	DA003 底漆调漆、喷涂、流平废气进口 10⊙	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 颗粒物	3 批次, 1 天
6	DA003 底漆调漆、喷涂、流平废气出口 11⊙	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 颗粒物	3 批次, 1 天
7	DA004 面漆调漆、喷涂、流平、水性漆喷涂废气进口 12⊙	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 颗粒物	3 批次, 1 天
8	DA004 面漆调漆、喷涂、流平、水性漆喷涂废气出口 13⊙	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 颗粒物	3 批次, 1 天
9	DA005 固化、烘干、危废库废气进口 14⊙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3 批次, 1 天
10	DA005 固化、烘干、危废库废气出口 15⊙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3 批次, 1 天
11	DA006 酸洗烧气出口 16⊙	硫酸雾、氟化物	3 批次, 1 天
12	厂区东侧 1⊙、厂区南侧 2⊙、 厂区西侧 3⊙、厂区北侧 4⊙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	4 批次, 1 天
13	车间周边 (厂区内) 5⊙	非甲烷总烃	4 批次, 1 天
以下空白			
备注	本次检测中,*动植物油类为分包数据,*动植物油类数据来自于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计量认证证书编号为: 231212050704, 分包报告编号为: SCD20240620204.		

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建平镇天子湖路祥和小区 A 幢第三层 邮编: 242100 电话(传真): 0563-7012818

宣城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240618046

页码 (Page): 第 7 页 共 20 页

表 (五)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DA001 打磨及台锯下料粉尘进口 6			监测项目	颗粒物
处理设施				采样日期	2024.06.18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1590			
测点排气温度	°C	32.9	32.7	32.5	
测点排气速度	m/s	17.23	17.97	18.29	
标态排气量	m ³ /h	8743	9122	9288	
颗粒物	mg/m ³	856.4	899.3	939.3	
排放速率	kg/h	7.488	8.203	8.724	
监测点位	DA001 打磨及台锯下料粉尘出口 7			监测项目	颗粒物
处理设施				采样日期	2024.06.18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1590			
测点排气温度	°C	31.0	31.1	31.0	
测点排气速度	m/s	21.01	21.35	21.26	
标态排气量	m ³ /h	10419	10580	10540	
颗粒物	mg/m ³	1.6	1.7	1.9	
排放速率	kg/h	0.017	0.019	0.020	
以下空白					
备注	—				

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建平镇天子湖路德和小区 A 幢第三层 邮编: 242100 电话 (传真): 0563-7012818

宣城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240618046

页码 (Page): 第 8 页 共 20 页

续表 (五)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DA002 喷塑粉尘进口 8③		监测项目	颗粒物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4.06.18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2376		
测点排气温度	°C	34.0	34.3	34.2
测点排气速度	m/s	15.29	15.26	15.18
标态排气量	m ³ /h	11362	11328	11273
颗粒物	mg/m ³	437.8	404.0	485.2
排放速率	kg/h	4.974	4.577	5.470
监测点位	DA002 喷塑粉尘出口 9③		监测项目	颗粒物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4.06.18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2827		
测点排气温度	°C	39.7	40.1	40.5
测点排气速度	m/s	10.47	10.65	10.54
标态排气量	m ³ /h	9094	9238	9132
颗粒物	mg/m ³	1.7	1.6	1.4
排放速率	kg/h	0.015	0.015	0.013
以下空白				
备注	—			

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建平镇天子湖路祥和小区 A 幢第三层 邮编: 242100 电话 (传真): 0563-7012818

宣城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240618046

页码 (Page): 第 14 页 共 20 页

续表 (五)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DA005 固化、烘干、危废库废气出口 15#		监测项目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4.06.18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1963		
测点排气温度	°C	36.2	35.6	35.4
测点排气速度	m/s	28.98	30.13	30.20
标态排气量	m ³ /h	17661	18399	18458
颗粒物	mg/m ³	1.3	1.9	<1.0
排放速率	kg/h	0.023	0.035	<0.018
氮氧化物	mg/m ³	<3	<3	<3
排放速率	kg/h	<0.053	<0.055	<0.055
二氧化硫	mg/m ³	<3	<3	<3
排放速率	kg/h	<0.053	<0.055	<0.05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5	0.67	0.65
排放速率	kg/h	0.017	0.012	0.012
二甲苯	mg/m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排放速率	kg/h	<2.649×10 ⁻⁵	<2.760×10 ⁻⁵	<2.769×10 ⁻⁵
以下空白				
备注	—			

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建平镇天子湖路祥和小区 A 幢第三层 邮编: 242100 电话(传真): 0563-7012818

宣城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240618046

页码 (Page): 第 16 页 共 20 页

表 (六)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4.06.18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厂区东侧 1O	厂区南侧 2O	厂区西侧 3O	厂区北侧 4O	
气象参数	气温	°C	27-30	27-30	27-30	27-30
	气压	kPa	100.2-100.5	100.2-100.5	100.2-100.5	100.2-100.5
	风向	—	东风	东风	东风	东风
	风速	m/s	2.1-2.3	2.1-2.3	2.1-2.3	2.1-2.3
	天气状况	—	晴天	晴天	晴天	晴天
总悬浮颗粒物	µg/m ³		188	286	317	325
			210	317	358	473
			237	336	400	386
			201	396	355	36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3.08	2.53	3.62	3.08
			2.89	2.34	3.70	3.00
			2.82	2.46	3.54	3.18
			2.73	2.44	3.40	2.85
二甲苯	mg/m ³		<1.5x10 ⁻¹	<1.5x10 ⁻¹	<1.5x10 ⁻¹	<1.5x10 ⁻¹
			<1.5x10 ⁻¹	<1.5x10 ⁻¹	<1.5x10 ⁻¹	<1.5x10 ⁻¹
			<1.5x10 ⁻¹	<1.5x10 ⁻¹	<1.5x10 ⁻¹	<1.5x10 ⁻¹
			<1.5x10 ⁻¹	<1.5x10 ⁻¹	<1.5x10 ⁻¹	<1.5x10 ⁻¹
采样日期		2024.06.18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车间周边 (厂区内) 5O				
气象参数	气温	°C	27-30			
	气压	kPa	100.2-100.5			
	风向	—	东风			
	风速	m/s	2.1-2.3			
	天气状况	—	晴天			
非甲烷总烃	mg/m ³		3.44			
			3.60			
			3.38			
			3.04			
以下空白						
备注		—				

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建平镇天子湖路祥和小区 A 幢第三层 邮编: 242100 电话 (传真): 0563-7012818

宣城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240618046

页码 (Page): 第 17 页 共 20 页

表 (七) 噪声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4.06.18			
环境条件		天气: 晴; 风速: 2.1m/s		测试工况	正常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检测结果 等效声级 LeqdB(A)	
				昼间	夜间
1	项目区东侧 1▲	厂界噪声	12:23-12:33 22:04-22:14	61.5	50.3
2	项目区南侧 2▲	厂界噪声	12:38-12:48 22:19-22:29	57.3	49.1
3	项目区西侧 3▲	厂界噪声	12:54-13:04 22:35-22:45	57.8	50.5
4	项目区北侧 4▲	厂界噪声	13:08-13:18 22:51-23:01	57.3	46.6
以下空白					
备注	噪声检测 10min				

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建平镇天子湖路佳和小区 A 幢第三层 邮编: 242100 电话 (传真): 0563-7012818

宣城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240618046

页码 (Page): 第 18 页, 共 20 页

附件: 质控信息统计表

实验室空白样							
检测项目	单位	空白	空白样品结果	空白 2	空白样品结果	全程序空白	空白样品结果
化学需氧量	mg/L	—	—	—	—	全程序空白	<4
氨氮	mg/L	—	—	—	—	全程序空白	<0.025
氟化物	mg/m ³	空白 1	<0.06	滤筒空白 1	<0.06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	—	—	—	全程序空白	<0.07
二甲苯	mg/m ³	空白 1	<1.5×10 ⁻¹	—	—	—	—
硫酸雾	mg/m ³	空白 1	<0.2	—	—	全程序空白	<0.2
实验室中间浓度点							
检测项目	单位	浓度点真值		实际浓度		相对误差 (%)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502		0.4	
总烃	mg/m ³	7.14		7.38		3.36	
甲烷	mg/m ³	7.14		7.20		0.84	
二甲苯	mg/m ³	20.0		19.6		-2.0	
硫酸雾	mg/m ³	10.0		10.067213		0.67	
硫酸雾	mg/m ³	10.0		10.045802		0.5	
硫酸雾	mg/m ³	20.0		21.099136		5.5	
项目平行样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平行样品编号		平行样品 1	平行样品 2	相对偏差 (%)	结果评价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SCD0618046-S-1-1-2		78.3	78.3	0.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SCD0618046-S-1-1-2		288	286	0.3	合格
氨氮	mg/L	SCD0618046-S-1-1-2		13.9	13.8	0.4	合格
二甲苯	mg/m ³	SCD0618046-Q-3-1-1		<1.5×10 ⁻¹	<1.5×10 ⁻¹	—	合格
二甲苯	mg/m ³	SCD0618046-Q-10-1-1		0.179	0.172	1.99	合格
二甲苯	mg/m ³	SCD0618046-Q-15-1-3		<1.5×10 ⁻¹	<1.5×10 ⁻¹	—	合格
备注	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 以 “<检出限” 表示						

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建平镇天子湖路祥和小区 A 幢第三层 邮编: 242100 电话 (传真): 0563-7012818

宣城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240618046

页码 (Page): 第 19 页 共 20 页

续附件: 质控信息统计表

项目平行样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平行样品编号	平行样品 1	平行样品 2	相对偏差 (%)	结果评价	
非甲烷总烃	mg/m ³	SCD0618046-Q-12-1-3	79.1	79.1	0.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SCD0618046-Q-15-i-3	0.65	0.65	0.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SCD0618046-Q-3-1-4	3.53	3.28	3.67	合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SCD0618046-Q-5-1-4	3.08	3.01	1.15	合格	
硫酸雾	mg/m ³	SCD0618046-Q-16-1-1	4.73	4.86	1.36	合格	
加标回收率试验结果记录表							
检测项目	加标样品编号	加标体 积 (mL)	加标量 (μ g)	原样品 测定值 (μ g)	加标样 品测定 值(μ g)	加标回 收率 (%)	结果评价
氨氮	SCD0618046-S-1-1-4	1.0	10.0	70.0	79.2	92.0	合格
以下空白							
备注	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 以“<检出限”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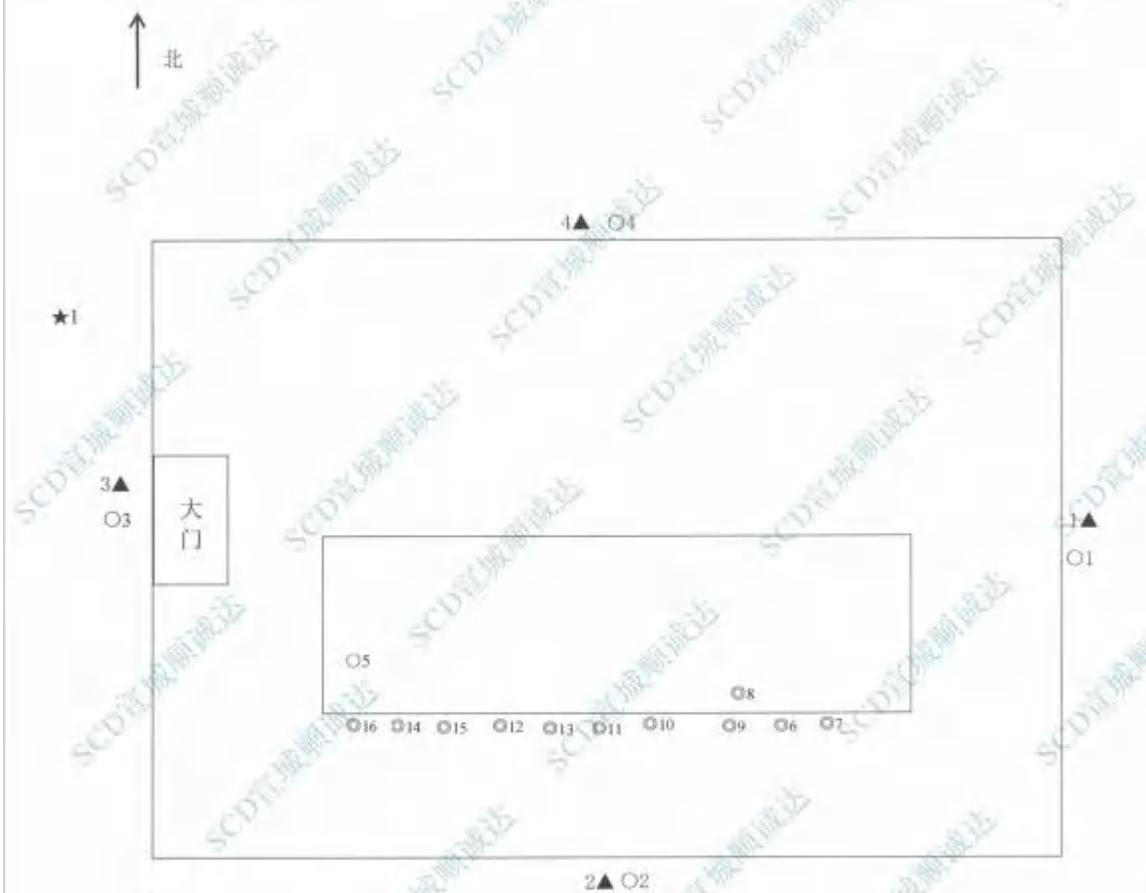
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建平镇天子湖路祥和小区 A 幢第三层 邮编: 242100 电话(传真): 0563-7012818

宣城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240618046

页码 (Page): 第 20 页 / 共 20 页

附图:检测点位图



布点说明: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 ▲为噪声检测点; ★为废水检测点。

报告结束

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建平镇天子湖路祥和小区 A 幢第三层 邮编: 242100 电话(传真): 0563-7012818

CW37-04/A0



241212052240



顺诚达 环境检测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SCD20240802001

Report Number

委托单位

安徽中浩铝业有限公司

Client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Detection Category

报告日期

2024年08月08日

Report Date

宣城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XuanCheng SCD Environment Monitoring Co.,LTD

地址：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建平镇天子湖路祥和小区 A 幢第三层

邮编：242100

电话（传真）：0563-7012818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宣城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4.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6. 本报告未经授权，不得擅自部分复印；
7.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8. 若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单位 CMA 认证范围内，由分包支持服务方进行检测。



公司名称：宣城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建平镇天子湖路
惟和小区 A 幢第三层
总机：0563-7012818
传真：0563-70128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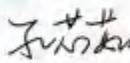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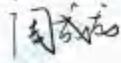
地址：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建平镇天子湖路惟和小区 A 幢第三层 邮编：242100 电话（传真）：0563-7012818

宣城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240802001

页码 (Page): 第 1 页 共 20 页

表 (一) 项目概况说明

受检单位 Inspected Unit	安徽中浩铝业有限公司		
地址 Address	宣城市郎溪县 S203 与复兴中路交叉路口往东南约 180 米		
联系人 Contact Person	贺利民	电话 Telephone	15806128134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4.08.02	分析日期 Analyst Date	2024.08.02~2024.08.07
采样人员 Sampling Personnel	沈林、王云诚、章立、王立腾、解华、李家成		
检测目的 Objective	对安徽中浩铝业有限公司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检测		
检测方法 & 仪器 Detection Method and Instrument	详见表 (二)		
检测内容 Testing Content	详见表 (三)		
检测结果 Testing Result	详见表 (四)~表 (七)		
编制: 			
审核: 			
签发: 			
检测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 2024 年 08 月 08 日			

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建平镇天子湖路淮和小区 A 幢第三层

邮编: 242100

电话 (传真): 0563-7012818

宣城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240802001

页码 (Page): 第 2 页 共 20 页

表 (二) 检测方法 & 仪器

名称	废水检测依据	检出限	主要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pH 值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测定范围 0-14	PHBJ-260F 便携式 pH 计	SCDYQ028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mg/L	ZDXJ-12A COD 智能消解器	SCDYQ108
悬浮物	GB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4mg/L	LC-FA2004 电子天平	SCDYQ031
			DHG-9070A 电热鼓风干燥箱	SCDYQ036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0.5mg/L	JPSJ-605F 溶解氧测定仪	SCDYQ111
			LRII-250 生化培养箱	SCDYQ043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TU-1810 紫外分光光度计	SCDYQ024
*动植物油类	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mg/L	OIL460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
名称	废气检测依据	检出限	主要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7 μ m ³	ZDHC-6000 恒温恒湿箱	SCDYQ041
			ES1055A 电子天平	SCDYQ042
颗粒物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20mg/m ³	ZDHC-6000 恒温恒湿箱	SCDYQ041
			ES1055A 电子天平	SCDYQ042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mg/m ³	ZDHC-6000 恒温恒湿箱	SCDYQ041
			ES1055A 电子天平	SCDYQ042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无组织 0.07mg/m ³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SCDYQ035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有组织 0.07mg/m ³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SCDYQ035
苯系物	HJ 584-2010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碘化汞解吸-气相色谱法	1.5 \times 10 ⁻³ mg/m ³	GC9790Plus 气相色谱仪	SCDYQ034
硫酸雾	HJ 544-2016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有组织 0.2 mg/m ³	CIC-D100 离子色谱仪	SCDYQ033
备注	本次检测中,*动植物油类为分包数据,*动植物油类数据来自于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计量认证证书编号为: 231212050704, 分包报告编号为: SCD20240620204。			

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建平镇天子阁路祥和小区 A 幢第三层

邮编: 242100

电话 (传真): 0563-7012818

宣城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240802001

页码 (Page): 第 4 页 共 20 页

表 (三) 项目情况说明

废水检测			
序号	检测点布置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1	生活污水排口 1★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 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4 批次, 1 天
废气检测			
序号	检测点布置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1	DA001 打磨及台锯下料粉尘进口 6◎	颗粒物	3 批次, 1 天
2	DA001 打磨及台锯下料粉尘出口 7◎	颗粒物	3 批次, 1 天
3	DA002 喷塑粉尘进口 8◎	颗粒物	3 批次, 1 天
4	DA002 喷塑粉尘出口 9◎	颗粒物	3 批次, 1 天
5	DA003 底漆调漆、喷涂、流平废气进口 10◎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	3 批次, 1 天
6	DA003 底漆调漆、喷涂、流平废气出口 11◎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	3 批次, 1 天
7	DA004 面漆调漆、喷涂、流平、水性漆喷涂废 气进口 12◎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	3 批次, 1 天
8	DA004 面漆调漆、喷涂、流平、水性漆喷涂废 气出口 13◎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	3 批次, 1 天
9	DA005 固化、烘干、危废库废气进口 14◎	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3 批次, 1 天
10	DA005 固化、烘干、危废库废气出口 15◎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二 甲苯、非甲烷总烃	3 批次, 1 天
11	DA006 酸洗废气出口 16◎	硫酸雾、氟化物	3 批次, 1 天
12	厂区东侧 1◎、厂区南侧 2◎、 厂区西侧 3◎、厂区北侧 4◎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 苯	4 批次, 1 天
13	车间周边 (厂区内) 5◎	非甲烷总烃	4 批次, 1 天
以下空白			
备注	本次检测中,*动植物油类为分包数据,*动植物油类数据来自于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计 量认证证书编号为: 231212050704, 分包报告编号为: SCD20240620204.		

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建平镇天子湖路维和小区 A 幢第三层 邮编: 242100 电话 (传真): 0563-7012818

宣城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240802001

页码 (Page): 第 7 页 共 20 页

表 (五)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DA001 打磨及台锯下料粉尘进口 6#		监测项目	颗粒物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4.08.02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1590		
测点排气温度	°C	38.2	38.6	39.1
测点排气速度	m/s	17.60	17.36	17.83
标态排气量	m ³ /h	8735	8605	8824
颗粒物	mg/m ³	804.3	852.4	902.2
排放速率	kg/h	7.206	7.335	7.961
监测点位	DA001 打磨及台锯下料粉尘出口 7#		监测项目	颗粒物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4.08.02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1590		
测点排气温度	°C	38.3	38.5	38.6
测点排气速度	m/s	20.98	20.64	21.02
标态排气量	m ³ /h	10089	9920	10099
颗粒物	mg/m ³	1.5	1.8	1.6
排放速率	kg/h	0.015	0.018	0.016
以下空白				
备注	—			

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建平镇天子湖路佳和小区 A 幢第三层 邮编: 242100 电话 (传真): 0563-7012818

宣城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240802001

页码 (Page): 第 8 页 共 20 页

续表 (五)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DA002 喷塑粉尘进口 8②		监测项目	颗粒物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4.08.02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2376		
测点排气温度	°C	38.4	38.9	39.2
测点排气速度	m/s	15.55	15.71	15.45
标态排气量	m ³ /h	11529	11631	11427
颗粒物	mg/m ³	437.2	402.9	483.0
排放速率	kg/h	5.040	4.686	5.519
监测点位	DA002 喷塑粉尘出口 9③		监测项目	颗粒物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4.08.02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2827		
测点排气温度	°C	39.5	39.7	39.8
测点排气速度	m/s	10.82	10.82	10.59
标态排气量	m ³ /h	9233	9227	9028
颗粒物	mg/m ³	1.4	1.7	1.5
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6	0.014
以下空白				
备注	—			

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建平镇天子湖路佳和小区 A 幢第三层

邮编: 242100

电话 (传真): 0563-7012818

宣城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240802001

页码 (Page): 第 9 页 共 20 页

续表 (五)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DA003 底漆调漆、喷涂、流平废气进口 100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4.08.02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6362			
测点排气温度	°C	38.6	38.8	39.2	
测点排气速度	m/s	21.79	21.90	21.88	
标态排气量	m ³ /h	43148	43381	43299	
颗粒物	mg/m ³	322.1	279.7	211.6	
排放速率	kg/h	13.898	12.134	9.16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49.6	46.8	47.0	
排放速率	kg/h	2.140	2.030	2.035	
二甲苯	mg/m ³	0.320	0.371	0.368	
排放速率	kg/h	0.014	0.016	0.016	
以下空白					
备注	—				

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建平镇天子湖路祥和小区 A 幢第三层 邮编: 242100 电话 (传真): 0563-7012818

宣城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240802001

页码 (Page): 第 11 页 共 20 页

续表 (五)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DA004 面漆调漆、喷涂、流平、水性漆喷涂废气进口 12 O		监测项目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4.08.02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6362		
测点排气温度	°C	38.5	38.7	38.9
测点排气速度	m/s	14.49	14.53	14.99
标态排气量	m ³ /h	28791	28857	29752
颗粒物	mg/m ³	340.3	380.3	307.2
排放速率	kg/h	9.798	10.974	9.14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49.9	46.8	48.0
排放速率	kg/h	1.437	1.351	1.428
二甲苯	mg/m ³	0.776	0.746	0.868
排放速率	kg/h	0.022	0.022	0.026
以下空白				
备注	—			

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建平镇天子湖路祥和小区 A 幢第三层 邮编: 242100 电话 (传真): 0563-7012818

宣城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240802001

页码 (Page): 第 14 页 共 20 页

续表 (五)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DA005 固化、烘干、危废库废气出口 15 ϕ		监测项目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4.08.02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1963		
测点排气温度	°C	39.2	39.3	39.1
含氧量	%	20.5	20.4	20.6
测点排气速度	m/s	28.09	20.79	28.54
标态排气量	m ³ /h	16630	17034	16900
颗粒物	mg/m ³	1.1	1.4	1.6
排放速率	kg/h	0.018	0.024	0.027
氮氧化物	mg/m ³	4	<3	<3
排放速率	kg/h	0.066	<0.051	<0.051
二氧化硫	mg/m ³	<3	<3	<3
排放速率	kg/h	<0.050	<0.051	<0.05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2	0.53	0.51
排放速率	kg/h	0.010	0.009	0.009
二甲苯	mg/m ³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排放速率	kg/h	<2.494 $\times 10^{-5}$	<2.555 $\times 10^{-5}$	<2.535 $\times 10^{-5}$
以下空白				
备注	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 以“<检出限”表示			

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建平镇天子湖路德和小区 A 幢第三层 邮编: 242100 电话 (传真): 0563-7012818

宣城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240802001

页码 (Page): 第 15 页 共 20 页

续表 (五)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DA006 酸洗废气出口 16⊙		监测项目	硫酸雾、氟化物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4.08.02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1257		
测点排气温度	°C	39.4	39.6	39.3
测点排气速度	m/s	18.79	19.15	19.17
标态排气量	m ³ /h	7353	7490	7504
硫酸雾	mg/m ³	5.86	7.00	5.75
排放速率	kg/h	0.043	0.052	0.043
监测点位	DA006 酸洗废气出口 16⊙		监测项目	硫酸雾、氟化物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4.08.02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1257		
测点排气温度	°C	39.7	39.5	39.7
测点排气速度	m/s	19.06	18.95	18.86
标态排气量	m ³ /h	7452	7415	7375
氟化物	mg/m ³	2.06	1.80	2.22
排放速率	kg/h	0.015	0.013	0.016
备注	—			

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建平镇天子湖路维和小区 A 幢第三层 邮编: 242100 电话 (传真): 0563-7012818

宣城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240802001

页码 (Page): 第 16 页 共 20 页

表 (六)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4.08.02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厂区东侧 1O	厂区南侧 2O	厂区西侧 3O	厂区北侧 4O	
气象参数	气温	℃	34-37	34-37	34-37	34-37
	气压	kPa	100.3-100.4	100.3-100.4	100.3-100.4	100.3-100.4
	风向	—	西风	西风	西风	西风
	风速	m/s	1.9-3.1	1.9-3.0	1.9-3.0	1.9-3.0
	天气状况	—	晴天	晴天	晴天	晴天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188	292	380	332
			211	331	299	378
			229	383	338	417
			247	368	378	47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3.25	3.66	3.18	2.91
			3.08	3.77	3.00	2.99
			3.03	3.60	3.13	3.02
			2.97	3.54	3.05	2.99
二甲苯	mg/m ³		<1.5x10 ⁻³	<1.5x10 ⁻³	<1.5x10 ⁻³	<1.5x10 ⁻³
			<1.5x10 ⁻³	<1.5x10 ⁻³	<1.5x10 ⁻³	<1.5x10 ⁻³
			<1.5x10 ⁻³	<1.5x10 ⁻³	<1.5x10 ⁻³	<1.5x10 ⁻³
			<1.5x10 ⁻³	<1.5x10 ⁻³	<1.5x10 ⁻³	<1.5x10 ⁻³
采样日期		2024.08.02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车间周边 (厂区内) 5O				
气象参数	气温	℃	34-37			
	气压	kPa	100.3-100.4			
	风向	—	西风			
	风速	m/s	1.9-3.1			
	天气状况	—	晴天			
非甲烷总烃	mg/m ³		4.65			
			4.25			
			5.19			
			5.38			
以下空白						
备注		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 以 “<检出限” 表示				

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建平镇天子湖路祥和小区 A 幢第三层 邮编: 242100 电话 (传真): 0563-7012818

宣城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240802001

页码 (Page): 第 18 页 共 20 页

附件: 质控信息统计表

实验室空白样							
检测项目	单位	空白	空白样品结果	空白 2	空白样品结果	全程序空白	空白样品结果
化学需氧量	mg/L	—	—	—	—	全程序空白	<4
氨氮	mg/L	—	—	—	—	全程序空白	<0.025
氟化物	mg/m ³	空白 1	<0.06	滤筒空白 1	<0.06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	—	—	—	全程序空白	<0.07
二甲苯	mg/m ³	空白 1	<1.5×10 ⁻³	—	—	—	—
硫酸雾	mg/m ³	空白 1	<0.2	—	—	全程序空白	<0.2
实验室中间浓度点							
检测项目	单位	浓度点真值		实际浓度		相对误差 (%)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499		-0.2	
总烃	mg/m ³	7.14		7.17		0.42	
甲烷	mg/m ³	7.14		7.07		-0.98	
二甲苯	mg/m ³	20.0		19.1		-4.5	
硫酸雾	mg/m ³	10.0		10.799651		8.0	
项目平行样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平行样品编号		平行样品 1	平行样品 2	相对偏差 (%)	结果评价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SCD0802001-S-1-1-2		63.9	62.9	0.8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SCD0802001-S-1-1-2		235	232	0.6	合格
氨氮	mg/L	SCD0802001-S-1-1-2		14.7	15.0	1.0	合格
二甲苯	mg/m ³	SCD0802001-Q-3-1-2		<1.5×10 ⁻³	<1.5×10 ⁻³	—	合格
二甲苯	mg/m ³	SCD0802001-Q-11-1-1		<1.5×10 ⁻³	<1.5×10 ⁻³	—	合格
二甲苯	mg/m ³	SCD0802001-Q-14-1-3		1.03	0.963	3.36	合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SCD0802001-Q-10-1-3		47.1	47.0	0.11	合格
备注	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 以“<检出限”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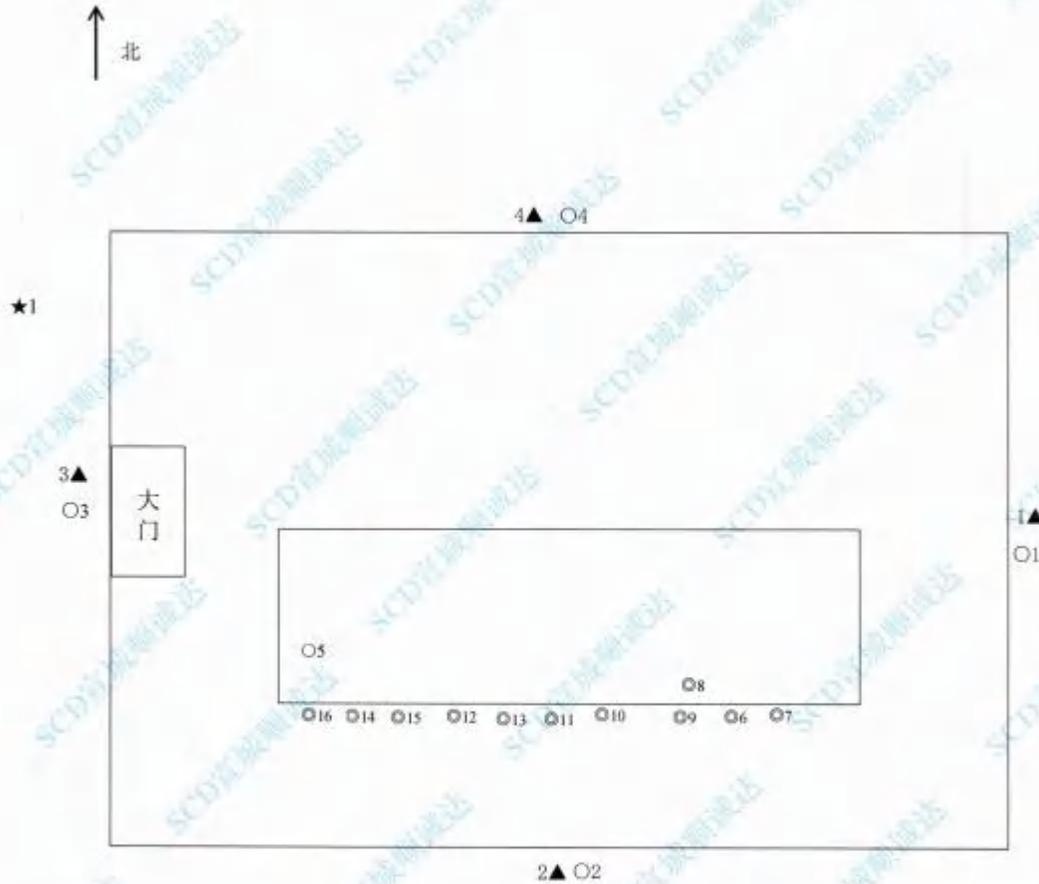
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建平镇天子湖路雅和小区 A 幢第三层 邮编: 242100 电话 (传真): 0563-7012818

宣城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240802001

页码 (Page): 第 20 页 共 20 页

附图:检测点位图



布点说明:○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为噪声检测点;★为废水检测点。

报告结束

地址: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建平镇天子湖路惟和小区 A 幢第三层 邮编:242100 电话(传真):0563-7012618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41821MA8NPU7M5T001Z

单位名称：安徽中浩铝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郎溪经济开发区建平大道108号

法定代表人：贺利民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郎溪经济开发区建平大道108号

行业类别：金属结构制造，表面处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21MA8NPU7M5T

有效期限：自2025年01月21日至2030年01月20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宣城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5年01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宣城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二、总结报告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 执行情况总结报告

项目名称 金属制品加工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安徽中浩铝业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贺利民

联系人 贺利民

联系电话 158 0612 8134

邮政编码 242100

邮寄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郎溪经济开发区建平大道 108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60 万平方米铝单板项目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郎溪经济开发区建平大道 108 号
行业主管部门或隶属集团	郎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建设项目性质（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新建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宣城市郎溪县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安徽中浩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平方米铝单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文号：郎环函（2024）34 号，2024 年 02 月 05 日
审批、核准、备案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安徽中浩铝业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取得年产 60 万平方米铝单板项目郎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表（项目代码：2311-341821-04-05-159610）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安徽荣一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设计单位	安徽中浩铝业有限公司
项目施工单位	安徽中浩铝业有限公司
工程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470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3.07
建设项目竣工日期	2023.07
建设项目投入试生产（试运行）日期	2023.07

表二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环评及其批复要求	实际执行情况	备注
建设内容 (地点、规模、性质等)	年产 60 万平方米铝单板项目	年产氟碳漆铝板 4 万 m ² /a, 粉末喷涂铝单板 2 万 m ² /a, 木纹转印铝单板 5 万 m ² /a(目前搪瓷生产设备未装备到位)	
	按要求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同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接管郎溪经济开发区东区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经自建生产废水预处理装置用于前处理工序中清洗废水处理, 主要工艺为“隔油+混凝沉淀”处理, 处理后的废水回用生产。本项目不设立食堂和员工住宿, 两个功能区依托安徽隆润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已有建筑, 安徽隆润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园区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 达到郎溪经济开发区东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 纳管至郎溪经开区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污染防治 设施和措施	<p>按要求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不得使用高 VOCs 含量的物料, 强化废气的收集处理和治理设施有效安全运行, 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p> <p>激光切割废气收集经布袋除尘处理, 台锯下料、打磨废气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 焊接烟尘收集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 喷塑粉尘收集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 漆料涂装废气收集经水帘吸收+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处理, 烘干固化、危废库废气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处理, 刷胶废气收集经两级活性炭处理。</p> <p>喷塑颗粒物、固化烘干非甲烷总烃排放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要求。</p> <p>天然气燃烧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应满足《工业炉窑大</p>	<p>激光切割粉尘: 设备自带密闭外框, 经设备自带抽风系统和布袋除尘系统处理(TA001);</p> <p>打磨及台锯下料粉尘: 设置密闭下料、打磨房, 台锯下料粉尘与打磨粉尘经整体抽风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 (TA003) 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p> <p>焊接烟尘: 采取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TA002);</p> <p>喷塑粉尘: 设置密闭喷塑房, 采取密闭整体抽风收集+1 套旋风除尘+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TA004), 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p> <p>底漆调漆、喷涂、流平废气: 设置密闭底漆喷涂房、底漆流平房, 调漆工序置于喷漆房内, 喷漆废气经水帘吸收+干式过滤器处理后再汇同收集的挥发性有机废气一并进入</p>	

	<p>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要求，颗粒物合并排放从严执行。其他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要求。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p>	<p>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TA005),尾气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3); 面漆调漆、喷涂、流平废气:设置密闭面漆房、面漆流平房、水性漆房,调漆工序置于喷漆房内,喷漆废气经水帘吸收+干式过滤器预处理后再汇同收集的挥发性有机废气一并进入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TA006),尾气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4); 喷涂线烘干废气:设置密闭烘干房(喷漆后烘干、喷塑后固化、转印胶烘干共用),经整体抽风收集+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TA007),尾气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5); 表面前处理线烘干废气:烘干房相对密闭,经整体抽风收集后引入喷涂线烘干工序排气筒排放(DA005); 危废库废气经整体抽风后依托喷涂线烘干工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5); 脱脂线废气:设置1座酸性废气吸收塔处理设施,采用廊道式密闭+顶吸风+槽边吸风收集方式,用碱液喷淋法处理,处理效率达到95%以上,尾气由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6)。</p>
	<p>按要求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减振、消声、隔声降噪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外界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及周边声环境功能区达标。</p>	<p>项目采取隔音厂房措施,减少噪声对外界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及周边声环境功能区达标</p>
	<p>按要求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分类收集、贮存,分质处置的原则,认真落实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和处置工作。依法严格落实危险废物全过程规范化管理的各项要求。一般工业固废应满足《一般工业</p>	<p>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料、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 企业职工日常活动中产生的生活垃圾;项目活性炭脱附后循环使用,当活性炭吸附脱附达一定次数后,活性炭就会失</p>

	<p>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相应标准要求。</p>	<p>活,形成废活性炭;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到的原辅材料的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包装袋和纸箱等,使用后产生废包装材料;项目加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边角料。</p> <p>(1)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p> <p>(2)废边角料暂存于厂区内一般固废仓库,定期外售。废活性炭、漆渣、槽渣、废活性炭暂存于厂区内危废间,交由郎溪弘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p>	
污 染 防 治 设 施 和 措 施	<p>强化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按要求加强运输、贮存、生产等环节风险防范措施,防范污染事件发生。你公司须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及预警体系,配备相应的应急设施和物资。依法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风险防控工作纳入项目“三同时”管理。</p>	<p>已进行风险防范措施:采购应急物质、并编制应急预案</p>	
	<p>按要求做好分区防渗,规范设置排放口、事故池和固废(含危废)暂存场所。</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车间内新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建筑面积50m²,金属边角料、焊渣、废普通包材、废转印纸等收集后资源外售;危险废物:车间内南部新建危险废物暂存间,建筑面积50m²,各类危废规范暂存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理。</p>	

表三 环境保护执行总体结论

一、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的情况					
序号	类别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1	生产工艺	新增一条钣金加工线(包含开平、剪板、雕刻、冲床、开槽、折弯、焊接等工艺)、一条表面前处理-喷涂生产线(生产规模 60 万 m ² /a 铝单板), 主要涉及工艺包含喷塑、喷水性漆、油性漆、酸洗	新增一条钣金加工线, 设备较环评有减少, 开平线未上。其中铝单板生产线(生产规模 58 万 m ² /a), 主要工艺为喷塑、喷油性漆、酸洗; 水性陶瓷漆工艺未上	未超出环评设计规模, 未增加污染物排放	依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此次项目内部调整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主要包括脱脂用水、水帘吸收用水、脱脂后清洗水、水性漆喷枪清洗用水、生活用水。

本次验收项目脱脂用水为 0.724m³/d、水帘吸收用水为 0.507m³/d、脱脂后清洗水 3.46m³/d、水性漆喷枪清洗用水为 0.03m³/d、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m³/d。脱脂用水和水帘吸收用水定期更换后作为危废处置; 水性漆喷枪清洗用水汇入混入水性漆回用于喷涂工序; 脱脂后清洗水经收集后进入厂区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处理满足接管标准后接管纳入郎溪经济开发区东区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依托安徽隆润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已有建筑, 安徽隆润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园区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 达到郎溪经济开发区东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 纳管至郎溪经开区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项目废水污染源及治理措施见表 1。

表 1 废水污染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废水类别	处理设施及去向
----	------	---------

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依托安徽隆润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已有建筑，安徽隆润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园区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郎溪经济开发区东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纳管至郎溪经开区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2	脱脂用水、水帘吸收用水	脱脂用水和水帘吸收用水定期更换后作为危废处置
3	脱脂后清洗水	经自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处理工艺为气浮+混凝沉淀），回用于生产

2、废气

废气污染源主要来源为生产车间中激光切割粉尘、打磨及台锯下料粉尘、焊接烟尘、喷塑粉尘、底漆调漆、喷涂、流平废气、面漆调漆、喷涂、流平、水性漆喷涂废气、喷涂线烘干废气、酸洗废气。

激光切割设备密闭，粉尘经设备自带抽风系统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焊接工序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TA002）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项目设置密闭下料、打磨房，台锯下料粉尘与打磨粉尘经整体抽风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TA003）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

喷涂生产线中喷塑工序采取密闭+整体抽风收集+1套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TA004），尾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2）；

喷涂生产线中底漆调漆、喷涂及流平工序采取密闭+整体抽风收集+水帘吸收+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5），尾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3）；

喷涂生产线中面漆调漆、面漆喷涂、面漆流平、水性漆喷涂工序采取密闭+整体抽风收集+水帘吸收+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6），尾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4）；

喷涂生产线中烘干房（底漆、面漆、水性漆、刷胶后烘干等工序共用）采取密闭+整体抽风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7），尾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5），喷涂线烘干工序热源来源于天然气燃烧，燃烧废气经收集后一并通过该排气筒排放（DA005）；危废库废气经整体抽风后引至烘干工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7）处理，尾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5）。另外表面前处理线设有烘道用于工件清洗后烘干，烘干热源来源于天然气燃烧，燃烧废气经收集后汇同喷涂线烘干工序排气筒排放（DA005）；脱脂线废气采用廊道式密闭+顶吸风+

槽边吸风收集方式，用碱液喷淋法处理，处理效率达到95%以上，尾气由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6)。

较环评相比，项目新增一套脱脂线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环评阶段设计为无组织排放，实际建设一套碱液喷淋设备处理后有组织排放，为环境利好方向发展，非重大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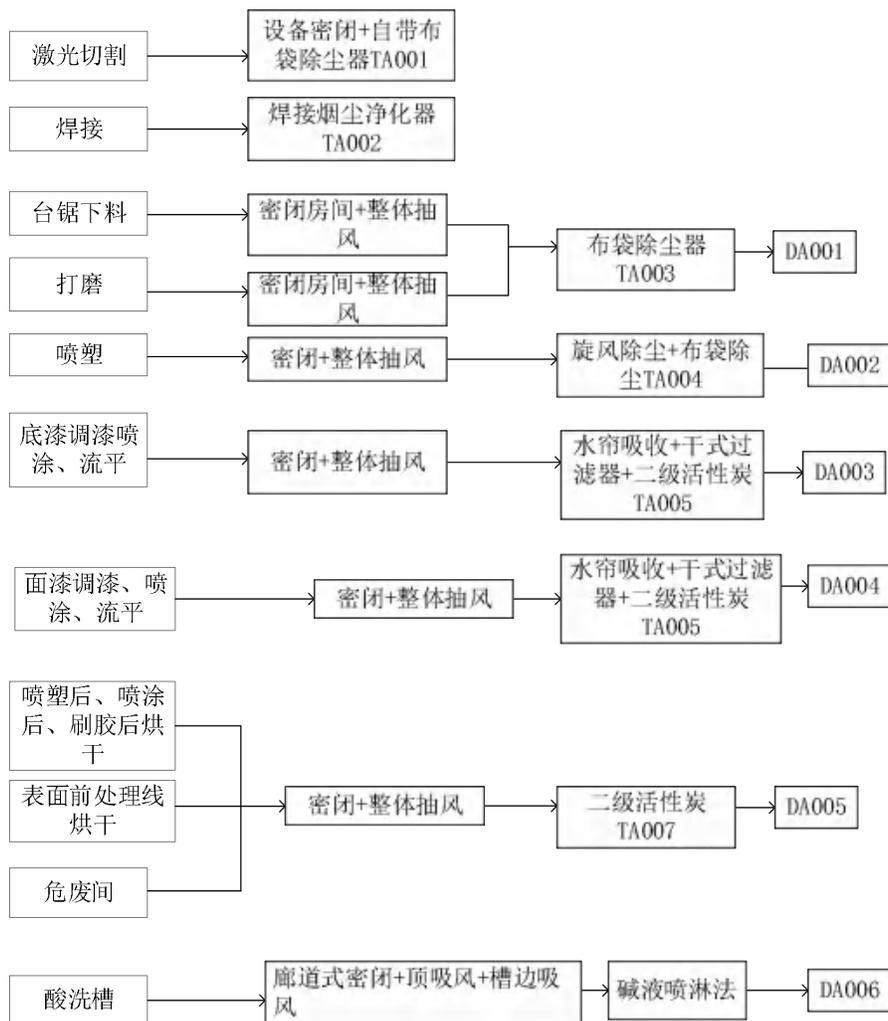


图 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3、噪声

项目采取隔音厂房措施，减少噪声对外界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及周边声环境功能区达标。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焊渣、普通包材、废转印纸。

企业职工日常活动中产生的生活垃圾；企业生产中于机加工时产生金属边角料、废切削液、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化学品包装桶、废水性漆桶；设备润滑工序时产生废润滑油；废气处理时产生的废活性炭；喷涂工序时产生氟碳漆漆渣、水性漆漆渣；前处理工序是会产生废槽渣、脱脂槽液、水帘吸收废水；废水处理工序时会产生污水处理污泥；焊接时会产生焊渣；项目产品包装工序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包装袋和纸箱等；木纹转印工序是会产生废转印纸。

(5)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6) 金属边角料、废转印纸、普通包材、焊渣收集后委托一般固废单位进行处置。

(7) 车间清扫沉降灰、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给生产厂商回收利用。

(8) 废油桶、废切削液、废润滑油、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废化学品包装桶、废活性炭、氟碳漆漆渣、废槽渣、废脱脂槽液、水帘吸收废水、污水处理污泥，产生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郎溪泓文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经过分类收集和妥善处理，能够做到零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固体废物处理措施详见下表：

表 3 固体废弃物产生和排放情况

序号	名称	废物类别	产生量 (t/a)	储存方式	储存位置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	15	桶装	垃圾桶	环卫部门清运
2	金属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38	袋装	一般工业废暂存间	资源外售
3	废转印纸	一般工业固废	0.5	袋装	一般工业废暂存间	资源外售
4	普通包材	一般工业固废	1	/	一般工业废暂存间	资源外售
5	焊渣	一般工业固废	0.1	袋装	一般工业废暂存间	资源外售
6	废油桶	危险废物	0.01	/	危废暂存间	委托郎溪泓文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7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0.3t/次	桶装	危废暂存间	委托郎溪泓文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8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0.1	桶装	危废暂存间	委托郎溪泓文环境服

						务有限公司处置
9	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	危险废物	0.4	桶装	危废暂存间	委托郎溪泓文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在满足豁免条件时，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10	废化学品包装桶	危险废物	0.01	/	危废暂存间	委托郎溪泓文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10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6.98	桶装	危废暂存间	委托郎溪泓文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11	氟碳漆漆渣	危险废物	0.644	桶装	危废暂存间	委托郎溪泓文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12	废槽渣	危险废物	0.5	桶装	危废暂存间	委托郎溪泓文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13	废脱脂槽液	危险废物	43.2	桶装	危废暂存间	委托郎溪泓文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14	水帘吸收废水	危险废物	9.5	桶装	危废暂存间	委托郎溪泓文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15	污水处理污泥	危险废物	2	桶装	危废暂存间	委托郎溪泓文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三、建设项目施工建设情况、环保设施和措施执行情况等信息公开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的执行总结情况）

已网上公示，见附图

四、建设项目施工建设过程中的环保投诉、环保违法行为的情况

建设项目施工建设过程中未存在环保投诉和环保违法行为。

五、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执行的总体结论

1、废水

项目总排口污染因子（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类）于2023年6月18日及8月2日监测日均浓度均能够满足郎溪经济开发区东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

DA001排气筒中的颗粒物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去除率约为99.7%；DA002排气筒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由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对颗粒物的去除率约为99.4%，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率约为96.1%，对二甲苯的去除率约为99.7%；DA003排气筒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由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

置处理，对颗粒物的去除率约为 99.5%，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率约为 97.2%，对二甲苯的去除率约为 99.7%；DA006 排气筒的硫酸雾、氟化物由碱液喷淋法处理，处理后的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项目验收阶段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2854t/a；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0.190155404t/a；二甲苯的排放量为 1.554×10^{-4} 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0.198t/a；本项目环评核定总量为烟（粉）尘：0.388t/a，挥发性有机物（VOCs）：0.197t/a；氮氧化物：0.393t/a。

3、噪声

噪声主要是各类设备机械运转噪声，项目通过优选设备、优化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经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衰弱后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62.3dB(A)，夜间最大值 46.6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料、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

企业职工日常活动中产生的生活垃圾；项目活性炭脱附后循环使用，当活性炭吸附脱附达一定次数后，活性炭就会失活，形成废活性炭；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到的原辅材料的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包装袋和纸箱等，使用后产生废包装材料；项目加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边角料。

（2）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3）废边角料暂存于厂区内一般固废仓库，定期外售。

（4）废活性炭、漆渣、槽渣、废活性炭暂存于厂区内危废间，交由郎溪弘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经过分类收集和妥善处理，能够做到零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5、总量控制

项目验收阶段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2854t/a；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0.190155404t/a；二甲苯的排放量为 1.554×10^{-4} 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0.198t/a；本项目环评核定总量为烟（粉）尘：0.388t/a，挥发性有

机物（VOCs）：0.197t/a；氮氧化物：0.393t/a。

6、结论

本项目履行了环保相关手续，选址合理，建设及管理规范，各污染防治设施安装到位并能有效运转，通过检测数据及现场查看情况，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三、承诺书

承 诺 函

宣城市郎溪县生态环境分局：

按照安徽中浩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平方米铝单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我公司（安徽中浩铝业有限公司）已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为积极推动年产 60 万平方米铝单板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我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 一、保证提供的全部材料真实、完整、准确；
- 二、积极配合提供开展验收现场核查和技术审查的现场条件；
- 三、积极配合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 四、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如因我公司弄虚作假、隐瞒事实，或者不配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影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我公司将承担一切后果，并接受相应法律责任追究。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四、验收意见

安徽中浩铝业有限公司 年产 60 万平方米铝单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8 月 11 日，安徽中浩铝业有限公司根据《安徽中浩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平方米铝单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租赁安徽隆润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厂房新建年产 60 万平方米铝单板项目，项目位于郎溪经济开发区建平大道东侧，复兴中路南侧，租赁厂房面积 5000m²，一层。车间内购置剪板机、激光切割机、雕刻机、冲床、折弯机、焊接设备、表面前处理设备、粉末喷涂设施、氟碳漆喷涂设施、水性陶瓷喷涂设施从事铝单板的生产，建成后可达到年产 60 万平方米铝单板的产能。本项目验收阶段，建设情况与环评基本相符，本次验收铝单板的生产产能 60 万平方米。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安徽中浩铝业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取得年产 60 万平方米铝单板项目郎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表（项目代码：2311-341821-04-05-159610）；

《安徽中浩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平方米铝单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文号：郎环函（2024）34 号，2024 年 02 月 05 日；

安徽中浩铝业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4 月 08 日获得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341821MA8NPU7M5T001Z）。

项目于 2023 年 3 月已建成投产，为未批先建项目，宣城市生态环境局以皖宣环（郎）罚[2023]13 号文件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并停产补做环评。目前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均已到位，与之配套共用工程、辅助工程以及环保工程均同步投入使用。

（三）投资情况

项目本期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 436 万元，占总投资的 8.72%。

（四）验收范围

年产氟碳漆铝板（生产规模 4 万 m²/a）、粉末喷涂铝单板（生产规模 49 万 m²/a）、木纹转印铝单板（生产规模 5 万 m²/a）生产设施及配套环保设施（阶段性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表面前处理酸洗废气在环评设计阶段为无组织排放，实际建设一套碱液喷淋塔处理后有组织排放，为非重大变动；项目前处理中清洗废水在环评设计阶段排放方式为通过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接管纳入郎溪经开区东区污水处理厂，实际建设情况为通过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表面前处理线体，定期对线体内废液、废渣收集，并委托郎溪泓文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为非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生产废水经自建生产废水预处理装置用于前处理工序中清洗废水处理，主要工艺为“隔油+混凝沉淀”处理，处理后的废水回用生产。本项目不设立食堂和员工住宿，两个功能区依托安徽隆润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已有建筑，安徽隆润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园区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郎溪经济开发区东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纳管至郎溪经开区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二）废气

激光切割粉尘：设备自带密闭外框，经设备自带抽风系统和布袋除尘系统处理(TA001)；

打磨及台锯下料粉尘：设置密闭下料、打磨房，台锯下料粉尘与打磨粉尘经整体抽风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TA003)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焊接烟尘：采取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TA002)；

喷塑粉尘：设置密闭喷塑房，采取密闭整体抽风收集+1 套旋风除尘+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TA004),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底漆调漆、喷涂、流平废气：设置密闭底漆喷涂房、底漆流平房，调漆工序置于喷漆房内，喷漆废气经水帘吸收+干式过滤器处理后再汇同收集的挥发性有机废气一并进入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TA005),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

面漆调漆、喷涂、流平：设置密闭面漆房、面漆流平房，调漆工序置于喷漆房内，喷漆废气经水帘吸收+干式过滤器预处理后再汇同收集的挥发性有机废气一并进入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TA006)，尾气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4)；

喷涂线烘干废气：设置密闭烘干房(喷漆后烘干、喷塑后固化、转印胶烘干共用),经整体抽风收集+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TA007),尾气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5)；表面前处理线烘干废气：烘干房相对密闭，经整体抽风收集后引入喷涂线烘干工序排气筒排放(DA005)；危废库废气经整体抽风后依托喷涂线烘干工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5)；脱脂线废气：设置1座酸性废气吸收塔处理设施，采用廊道式密闭+顶吸风+槽边吸风收集方式，用碱液喷淋法处理，处理效率达到95%以上，尾气由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6)。

(三) 噪声

项目采取隔音厂房措施，减少噪声对外界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及周边声环境功能区达标。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中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焊渣、普通包材、废转印纸。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金属边角料、废转印纸、普通包材、焊渣收集后委托一般固废单位进行处置；车间清扫沉降灰、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给生产厂商回收利用；厂区危险固废主要为废油桶、废切削液、废润滑油、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废化学品包装桶、废活性炭、氟碳漆漆渣、废槽渣、废脱脂槽液、水帘吸收废水、污水处理污泥，产生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郎溪泓文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本项目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有效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已进行风险防范措施：采购应急物质、并编制应急预案，项目事故应急池依托安徽隆润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已有事故应急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项目验收阶段生活污水排口污染因子(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类)于2024年6月18日及8月2日监测日均浓度均能够满足郎溪经济开发区东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

项目验收阶段 DA001 排气筒中的颗粒物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去除率约为 99.7%；DA002 排气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由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对颗粒物的去除率约为 99.4%，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率约为 96.1%，对二甲苯的去除率约为 99.7%；DA003 排气筒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由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对颗粒物的去除率约为 99.5%，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率约为 97.2%，对二甲苯的去除率约为 99.7%；DA006 排气筒的硫酸雾、氟化物由碱液喷淋法处理，处理后的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项目验收阶段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2854t/a；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的排放量为 0.190155404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0.198t/a；本项目环评核定总量为烟（粉）尘：0.388t/a，挥发性有机物（VOCs）：0.197t/a；氮氧化物：0.393t/a，满足环评核定总量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总悬浮颗粒物均小于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均小于 $4.0\text{mg}/\text{m}^3$ 、二甲苯均小于 $0.2\text{mg}/\text{m}^3$ 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中相关标准要求；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均小于 $20\text{mg}/\text{m}^3$ ，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浓度限值中相关标准要求。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经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衰弱后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62.8dB(A)，夜间最大值 50.5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在生产车间内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区域，位于车间北侧，面积为 50m²，用于收集金属边角料、废转印纸、普通包材、焊渣、车间清扫沉降灰、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等一般固废；在漆料库内建设危废暂存库，位于车间东北侧，面积为 40m²，各类危废规范暂存后，委托郎溪泓文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本项目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有效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验收阶段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2854t/a；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的排放量为 0.190155404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0.198t/a；本项目环评核定总量为烟（粉）尘：0.388t/a，挥发性有机物（VOCs）：0.197t/a；氮氧化物：0.393t/a，未超出环评总量。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根据现场核查情况，结合验收监测报告表及相关台账资料等分析，认为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污染物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验收组认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进一步强化全过程管理，加强生产期间环境保护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项目建设单位须将现有登记管理级别排污许可证，变更为简化管理级别，以满足本项目对于技术规范及环评要求。

七、验收人员信息

附后

安徽中浩铝业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2日

五、会议名单

安徽中浩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平方米铝单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议签到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备注
组长	植利昆	安徽中浩铝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340421199110283534	15806128154	
组员	耿学厚	中浩铝业	生产厂长	320483197909208518	15798040105	
	刘宗科	宣城顺诚达	技术员	342522199702140013	18792212647	
专家组	张贤忠	安徽中浩铝业有限公司	主任	342501196011020279	1396653138	
	何小艳	安徽中浩铝业有限公司	高工	410323198810142021	15205634580	
	陈明	安徽中浩铝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342501199110107410	18016485711	

评审时间：2024.08.11

